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暨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代收與經收稅款業務講習

主講單位：竹北分局服務管理課

協辦單位：竹東稽徵所

日　　期：109年11月19日

簡　報　大　綱

壹　前言

貳　滯納金、利息試算

參　經收稅款注意事項

肆　稅款解繳作業辦法

伍　其他

壹、前言(一)致謝

感謝各位經收稅款夥伴：

因為有您～

稅收業務得以順利進行

稅款充裕國庫

政府各項作業得順利運行

誠摯獻上萬分的謝意！

壹、前言(二)依據

作業依據：

一、各級公庫代理銀行代辦機構及代收稅款機構稅款解繳作業辦法

二、稅款經收手冊

壹、前言(三)金資流

金融機構代收各類國稅繳款書－金資流作業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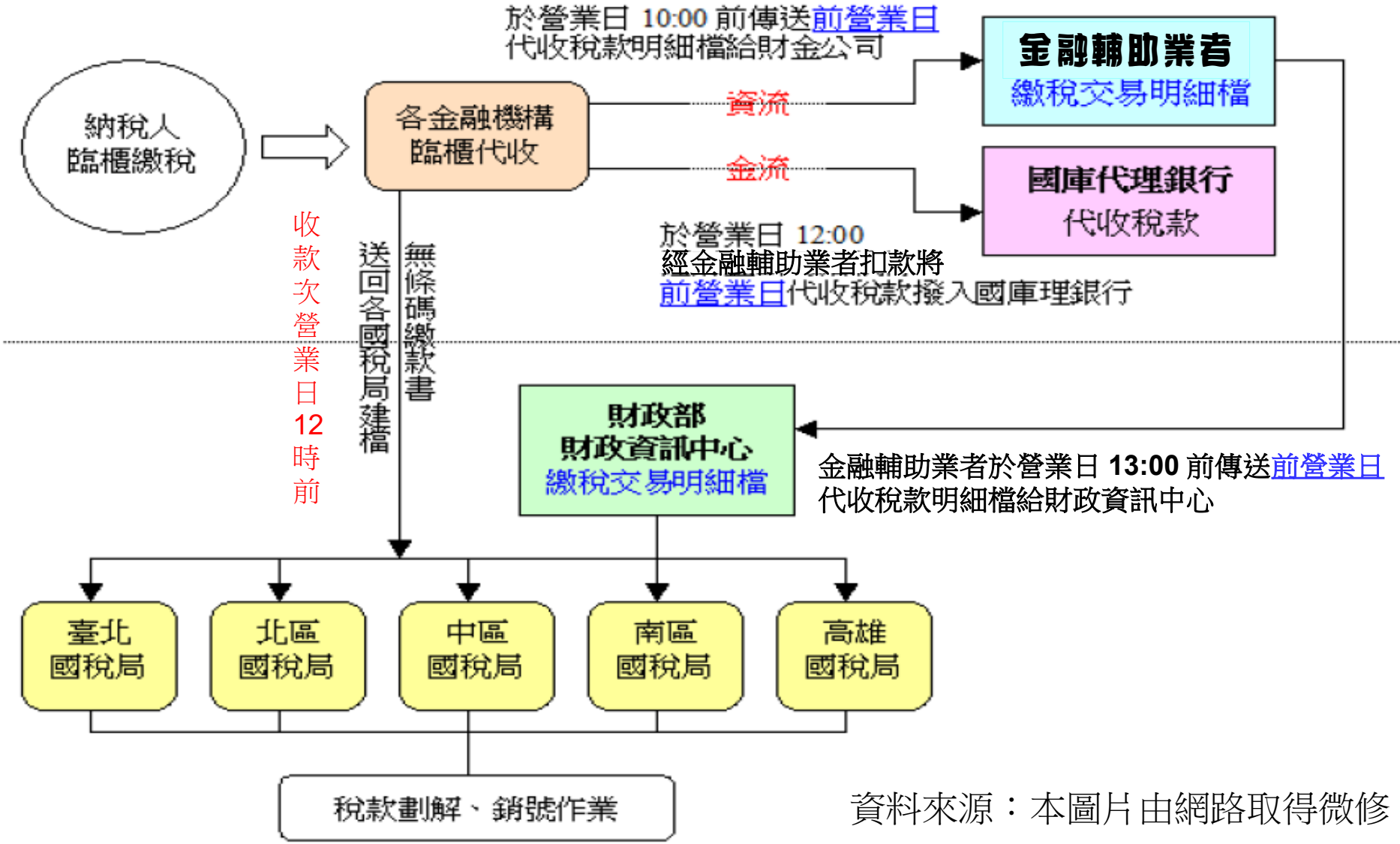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圖片由網路取得微修

壹、前言(四)收款流程

金融機構代收各類國稅繳款書－收款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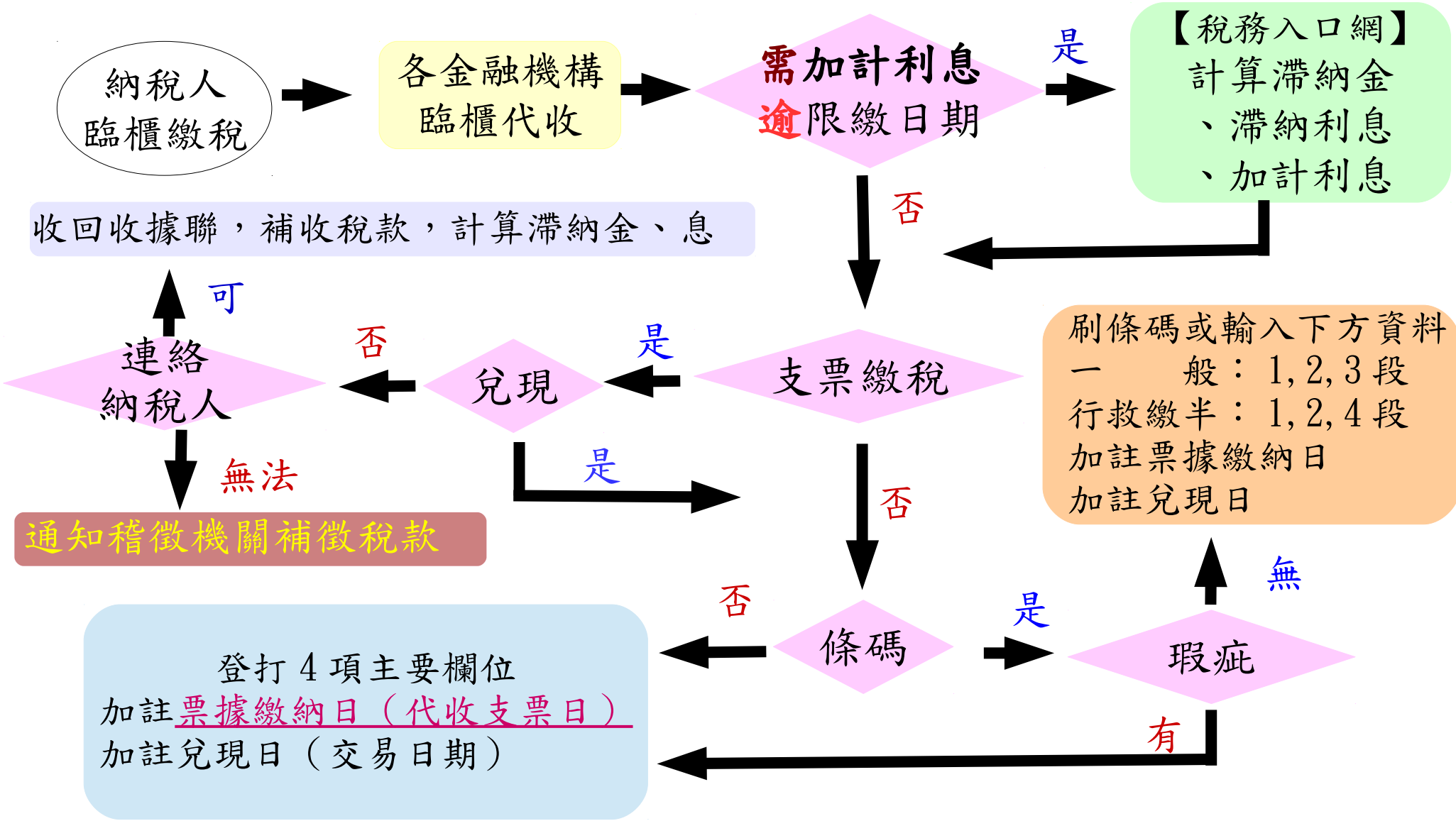

壹、前言(五)國地稅區分

國稅與地方稅區分

國　　稅	地　方　稅
所得稅 －綜合所得稅(15)	房屋稅(10)
－個人房地交易所得稅(25)	印花稅(19)
－營利事業所得稅(35)	使用牌照稅(20)
營業稅(40)	土地增值稅(51)　田賦(50)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43)	工程受益費(52)
期貨交易稅(45)	契稅(53)
證券交易稅(49)	地價稅(55)
菸酒稅(75)	娛樂稅(56)
貨物稅(79)	特別稅課(90)
遺產稅(83)	臨時稅課(95)
贈與稅(84)	附加稅課(97)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	各縣市政府稅務局

貳、滯納金、利息試算(一)關鍵要素

時點：稅款逾期繳納＋法令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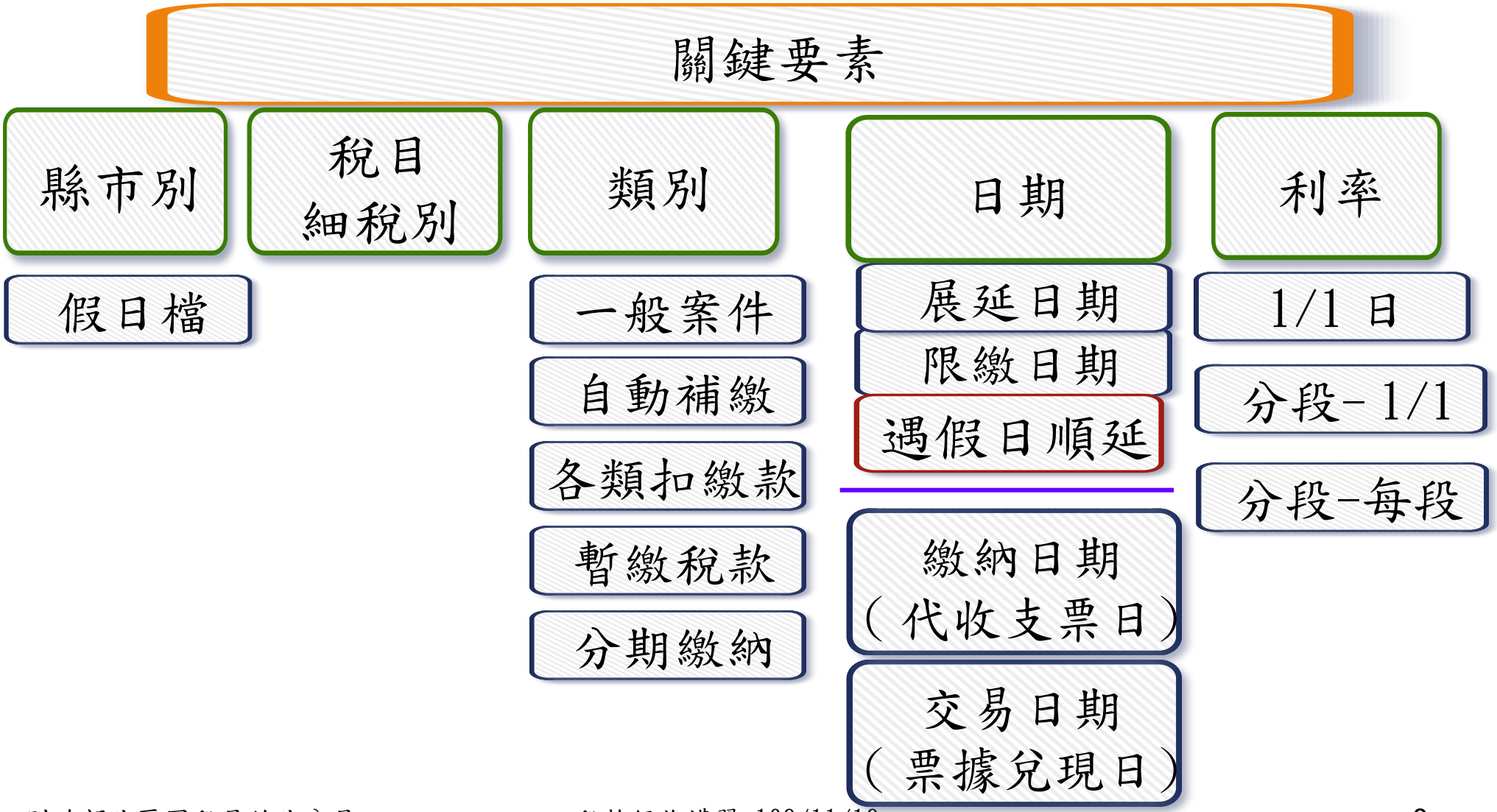

貳、滯納金、利息試算(二)稅款種類

三段

自繳

國　稅：
6AE 、 6AF
地方稅：
6AG 、 6AH

- 自繳
- 扣繳
- 自動補報補繳

核定

國　稅：
6AK 、 6AL
地方稅：
6AM 、 6AN

原則：三段

- 至稅務入口網列印繳款書
- 紙本繳款書無法預印限繳日僅為原則性提示

3段條碼

第1段：繳款截止日(6)＋代收項目(3)
第2段：管理代號(12)＋資料號碼(7)
第3段：管理代號(3)＋稅款類別(1)
＋檢查碼(1)＋應繳金額(10)

4段條碼

第1段：繳款截止日(6)＋代收項目(3)
第2段：管理代號(12)＋資料號碼(7)
第3段：管理代號(3)＋稅款類別(1)
＋檢查碼(1)＋應繳金額(10)
第4段：管理代號(3)＋稅款類別(1)
＋檢查碼(1)
＋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10)

蓋公司大 小章或個人私章

貳、滯納金、利息試算(三)程式路徑

作業網址

網路版(中文)

-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
-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160W

網路版(英文)

-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
-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160W?site=en

下載離線版程式

-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網站
- https://www.fia.gov.tw 首頁＞便民服務＞資料

貳、滯納金、利息試算(四)線上試算中文

稅務入口網線上試算（中文版）

貳、滯納金、利息試算(五)線上試算英文

稅務入口網線上試算（英文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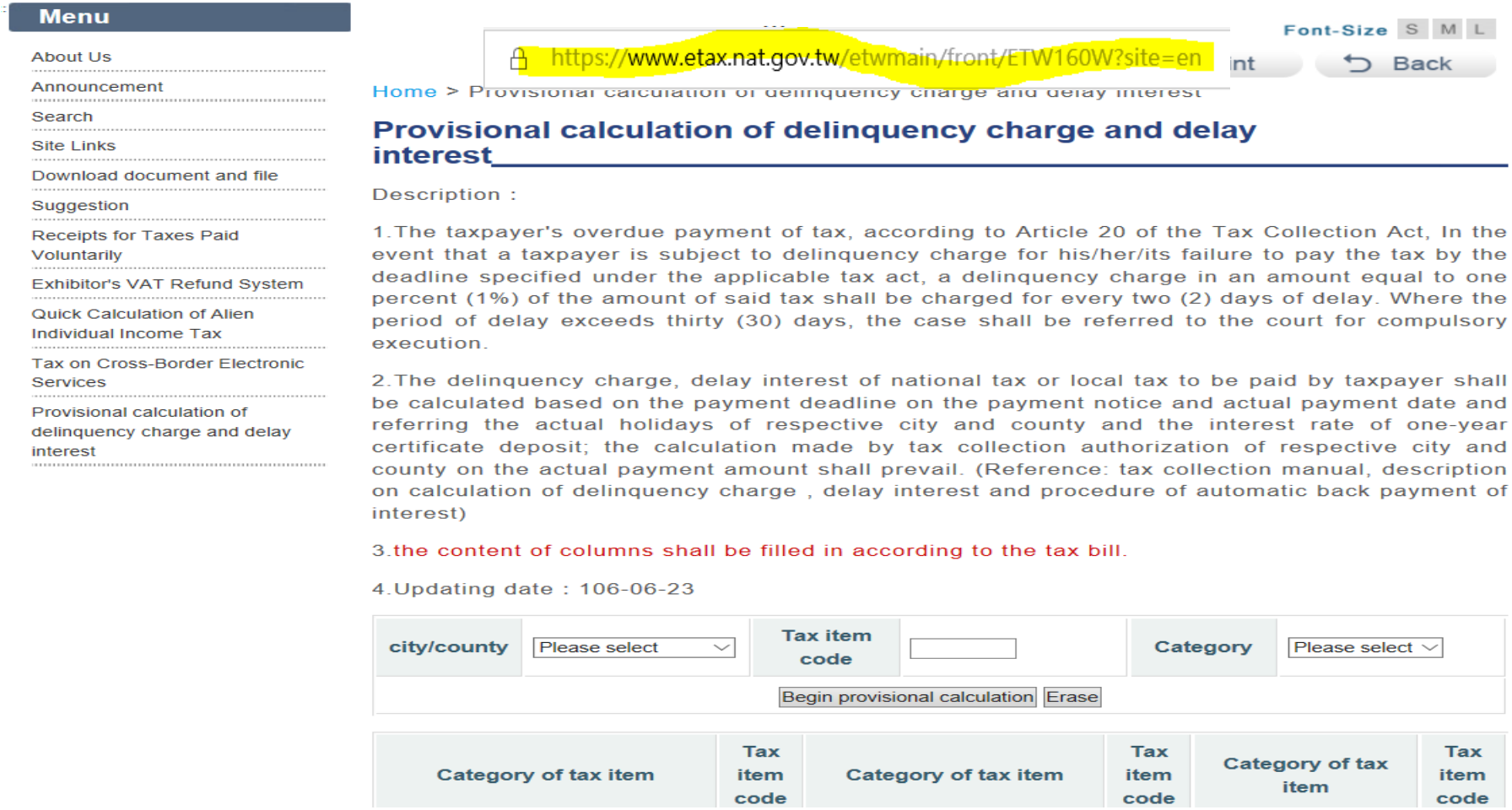

貳、滯納金、利息試算(六)離線版程式下載

財政資訊中心網頁（離線版）https://www.fia.gov.tw

資料下載

關鍵字

查詢

序號	標題	發布日期
1	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相關書表下載	109-08-18
2	核算加計利息、滯納金、滯納利息最新利率檔及程式	109-08-12
3	綜合所得稅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者電子申報系統檔案匯入格式下載	109-02-27
4	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及清算申報相關檔案下載	109-01-17

貳、滯納金、利息試算(七)離線版程式下載

離線版滯納金、利息試算程式

-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開發之 JAVA 版程式，運行於 JAVA1.6 或以上之版本。
- 依稅捐稽徵法、各稅稅法及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等規定，加徵加計利息、滯納金及滯納利息試算時使用 。
- **程式與最新假日與利率更新後，直接下載最新版覆蓋；【存放在同一目錄下】，直接將程式開啟(選擇程式滑鼠按右鍵選擇開啟或直接快點 2 下)就可以開始核算。**
- 假日檔與利率檔(WRRCmplAmtIntUI) 說明：

利率調整時或假日新增時，下載更新檔覆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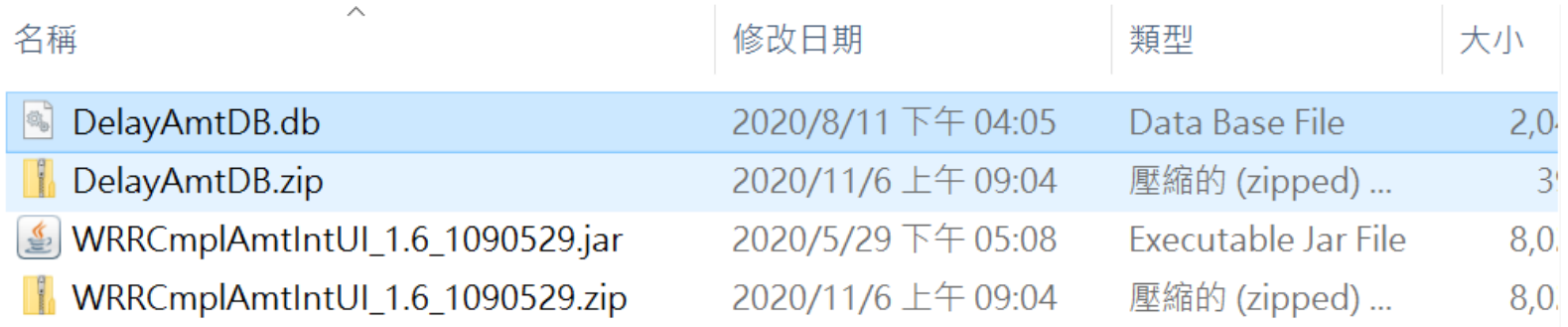

貳、滯納金、利息試算(八)離線版程式

下載程式解壓縮後，即可使用該程式。

如無法使用，請確認電腦是否有安裝 JAVA 。

貳、滯納金、利息試算(八)離線版程式

未放置假日檔，將假日檔解壓縮再放至指定路徑下，關閉試算程式，再重新啟動試算程式

貳、滯納金、利息試算(九)滯納金計算

- **逾限**繳納（包括本稅及菸品健康捐）
- 依稅捐稽徵法之規定，**每逾2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滯納金，**最高**加徵至**15%**為止。
- 不論原繳款書是否已核算滯納金，**請重新核算滯納金**，依實際算得滯納金收款。
- 繳納半數者，就應納稅額（僅指本稅，不包括行政救濟加計之利息）半數加徵滯納金。
- 計算逾期天數：

  1. 不扣除該期間之例假日。
  2. 一年以365日計。

貳、滯納金、利息試算(九)滯納利息計算

- 僅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營業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貨物稅、菸酒稅、遺產稅與贈與稅等項目（本稅及菸品健康捐），其餘各項稅款則均免加徵。
- 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含）。
- 依郵政儲金**每年1月1日**公布之1年期定期儲金存款利率按日加計，一併徵收；**跨年度不同利率**時，應**分別計算**。
- 納半數者，就應納稅額半數加徵滯納利息。
- 計算逾期天數：

1. 不扣除該期間之例假日。
2. 一年以365日計。

貳、滯納金、利息試算(九)注意事項

- 違章案件之罰鍰繳款書（**細稅別為 R**）及營業稅滯怠報金繳款書(**稅目 409**)，逾期繳納無須加計滯納金、利息(稅款類別 2)。
- 請加強滯納金、滯納利息及加計利息核算之正確性，避免短收滯納金、滯納利息及加計利息，以減少對納稅人造成困擾。
- 複利避免

  利息計算採單利法（加徵之利息不再滾入本金再加計利息）
- 須加計滯納利息項目：

  本稅、健康福利捐（稅目代號 75）。

貳、滯納金、利息試算(九)注意事項

管理代號 / 備註	IDN/BAN	營利事業名稱(姓名)	本稅	雜項一	雜項二	負責人 雜項三	地址 雜項四	雜項五	雜項六	限繳日期 展延日期 欠稅註記 檔案編號 收入日期 公庫代號 流水號 展延迄日 繳納日期 銷號日期 重溢短流水號 轉檔日期 確認日期 加計利息起日
J420335X0601121000006268										4
徵銷檔應納數：17332720			2,785 I	0 W	0 0	0 X	0 Z	417 Y	1	1090915
已納合計：			2,785 I	0 W	0 0	0 X	0 Z	417 Y	33	
本次繳納 17332720			2,785 I	0 W	0 0	0 X	0 Z	417 Y	33	1091106 0073123 V00003 1091105 1091106-B 358 - 1091105-
本次繳納溢繳金額：			0 I	0 W	0 0	0 X	0 Z	0 Y	32	合計： 32
徵銷檔溢繳金額：			0 I	0 W	0 0	0 X	0 Z	0 Y	32	合計： 32

版本：V3.8　　加計利息、滯納金及利息核算　　日期：109/05/29

試算滯納金及滯納利息 | 查詢利率資料 | 查詢假日資料 | 查詢國地稅稅目代號資料

稅目別及名稱
- [10]-房屋稅
- [15]-綜合所得稅
- [19]-印花稅
- [20]-使用牌照稅
- [25]-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
- [35]-營利事業所得稅
- [40]-營業稅
- [43]-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45]-期貨交易稅
- [49]-證券交易稅
- [50]-田賦
- [51]-土地增值稅
- [52]-工程受益費
- [53]-契稅
- [55]-地價稅
- [56]-娛樂稅
- [75]-菸酒稅
- [79]-貨物稅
- [83]-遺產稅
- [84]-贈與稅
- [90]-特別稅
- [95]-臨時稅
- [97]-附加稅

輸入資料

縣市別	新竹縣	稅目別	35X （營利事業所得稅）	類別	1-一般案件
繳納日	1091105	限繳日	1090915	展延日	
本稅	2785	短估金		核定利息	
滯(怠)報金		印花稅		行救加計利息	
核定滯納金		核定滯納利息		最近核算日	

試算　清除

訊息：試算成功。

試算結果

公庫核算加計利息(1)	0		
公庫核算滯納金(2)	417	應計算滯納金金額	2,785
公庫核算利息(3)	1	應計算利息金額	2,785
公庫小計(1)+(2)+(3)	418	核算起日	109/09/16
應納總合計	3,203	核算迄日	109/11/05

各年利息細目

年度	天數	應納利息(元)	利率(%)
109	021	1.666	1.04

操作說明：按「TAB」或「ENTER」可變換欄位。

滯納金、利息計算不正確，將衍生後續行政程序。

貳、滯納金、利息試算(十)一般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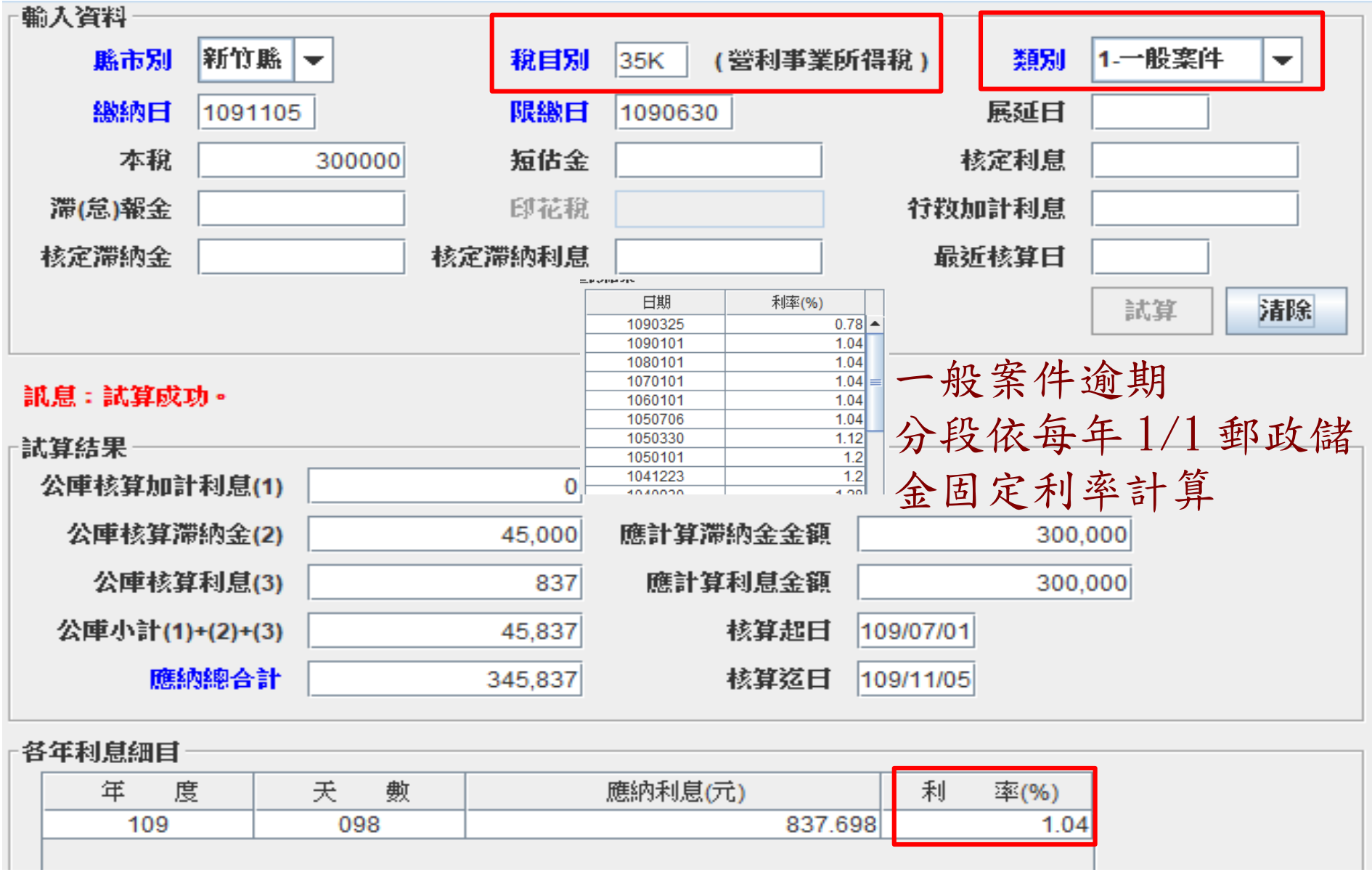

貳、滯納金、利息試算(十一)暫繳稅款

- 補報補繳暫繳稅款加計利息之規定
- 依所得稅法第 68 條
- 「營利事業逾同法第 67 條規定期間暫繳，而於 10 月 31 日以前補報補繳暫繳稅額者，應自 10 月 1 日起至其繳納暫繳稅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 **最多只加 1 個月利息**。
- 依當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

貳、滯納金、利息試算(十二)暫繳稅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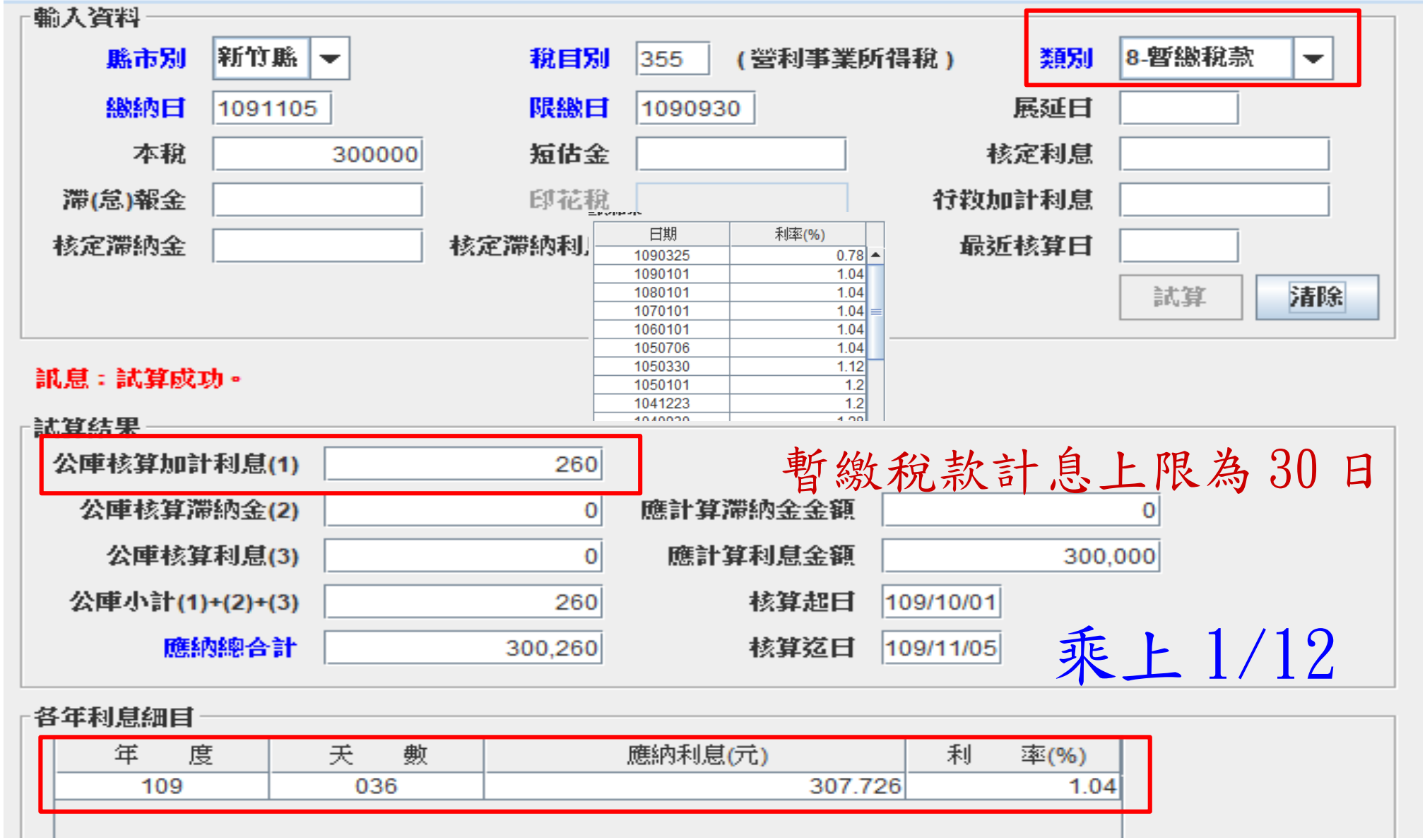

暫繳稅款計息上限為 30 日

乘上 1/12

貳、滯納金、利息試算(十三)分期繳納

- 營所稅及綜所稅分期繳納作業要點
- **分期**繳納加計利息專用之**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不必加計分期利息**。
- 納稅義務人**仍應於限繳期限內繳納代收稅款**，對每筆稅單均應加徵分期繳納加計利息，原則計算至分期限繳日期屆滿之日止。

貳、滯納金、利息試算(十三)分期繳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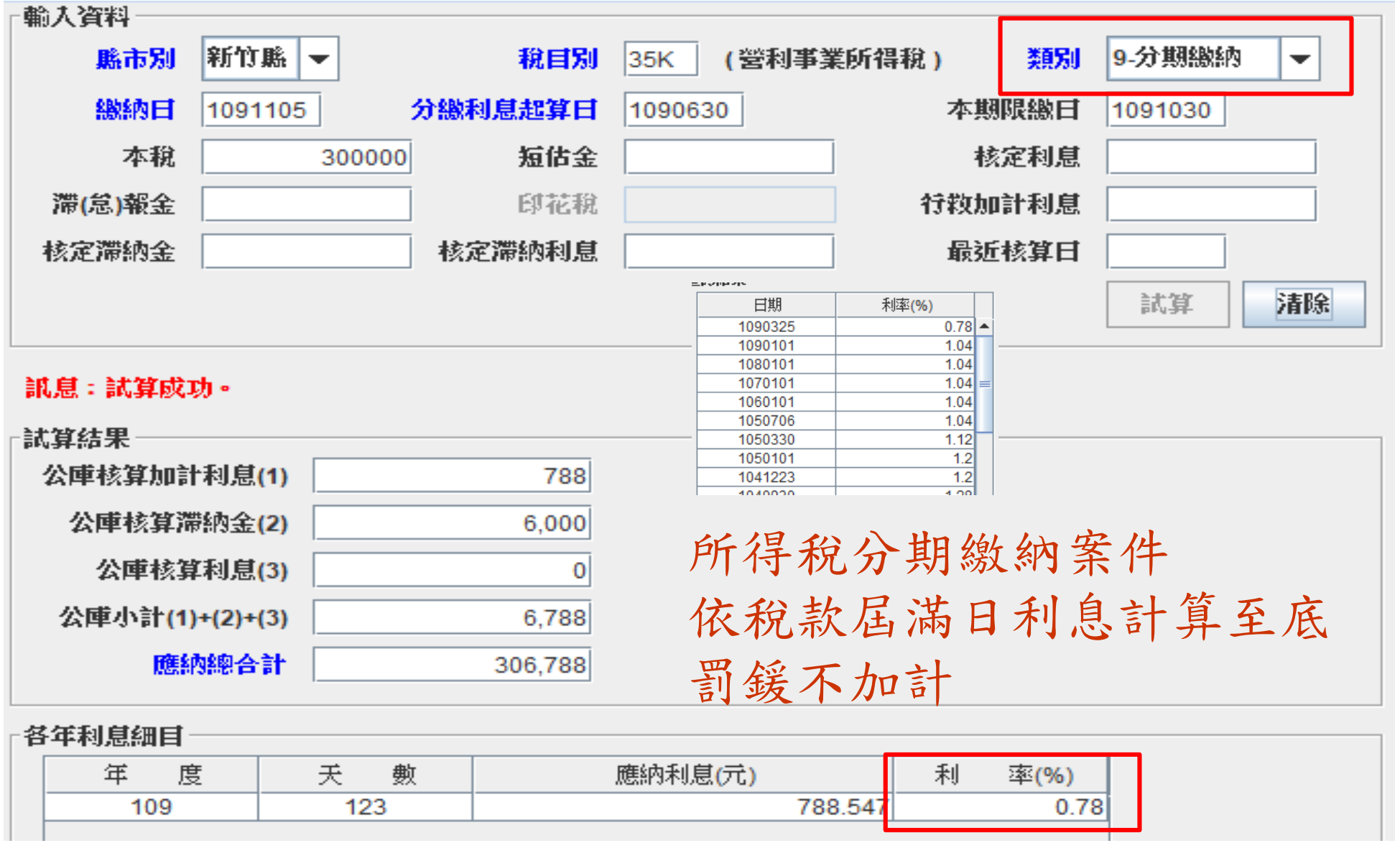

貳、滯納金、利息試算(十三)分期繳納

逾分期繳納期限繳納

- 分期利息計算至分期限繳日期屆滿之日止。
- 就逾期部分依所得稅法第 112 條第 1 項及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前段規定加徵滯納金
- 經稽徵機關發單限期一次繳清案件，自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應一次繳清之繳納通知書之日止，依原訂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貳、滯納金、利息試算(十三)分期繳納

逾分期繳納期限繳納

- 經稽徵機關發單限期一次繳清案件如仍逾期，另依所得稅法第 1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前段規定加徵滯納金、滯納利息。
- 逾繳納期限 30 日仍未繳納者，將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後段及第 39 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貳、滯納金、利息試算(十三)分期繳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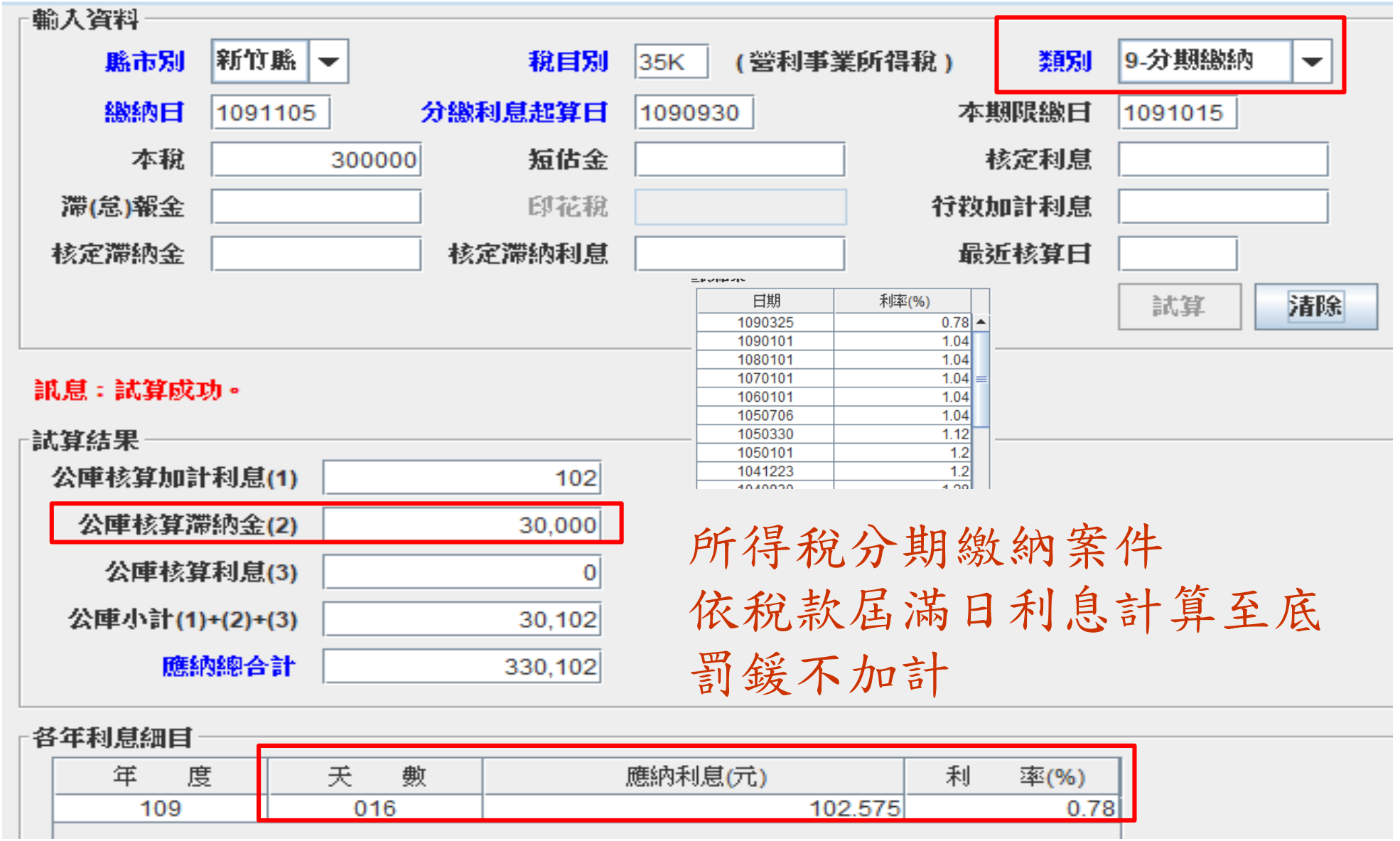

貳、滯納金、利息試算(十三)分期繳納

遺產及贈與稅

- 第 30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遺產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經核准分期繳納者。
- 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分別加計利息，利率有變動時，依變動後利率計算。
- 納稅義務人仍應於限繳期限內繳納代收稅款，對每筆稅單均應加徵分期繳納加計利息，原則計算至繳款日；逾期計算至分期繳納限繳日止。

貳、滯納金、利息試算(十三)分期繳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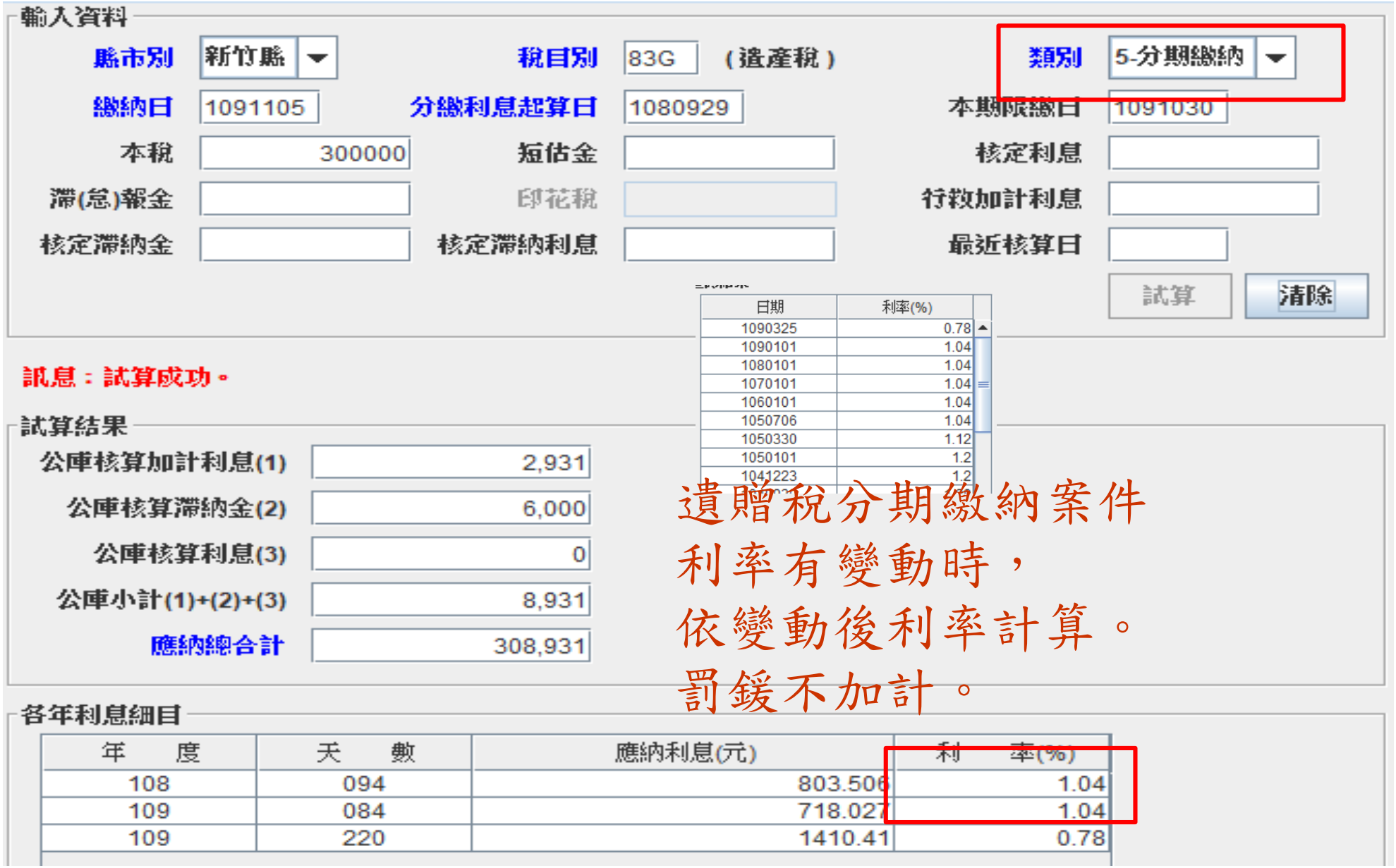

遺贈稅分期繳納案件
利率有變動時，
依變動後利率計算。
罰鍰不加計。

貳、滯納金、利息試算(十三)分期繳納

不需加計利息

- 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
- 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為經濟弱勢者
- 申請延期或分期
- 經核准分期繳納案件
- 適用各稅目(自繳、補徵及罰鍰)
- 不含決清算案件

貳、滯納金、利息試算(十四)自動補報補繳

- 自動補報補繳加計利息之規定

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其補繳之稅款，應自該項稅捐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就補繳之應納稅捐，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免加徵滯納金）

- 專用繳款書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營利事業所得稅（含結算、未分配盈餘及超額分配）

營業稅自動補報補繳。

貳、滯納金、利息試算(十四)自動補報補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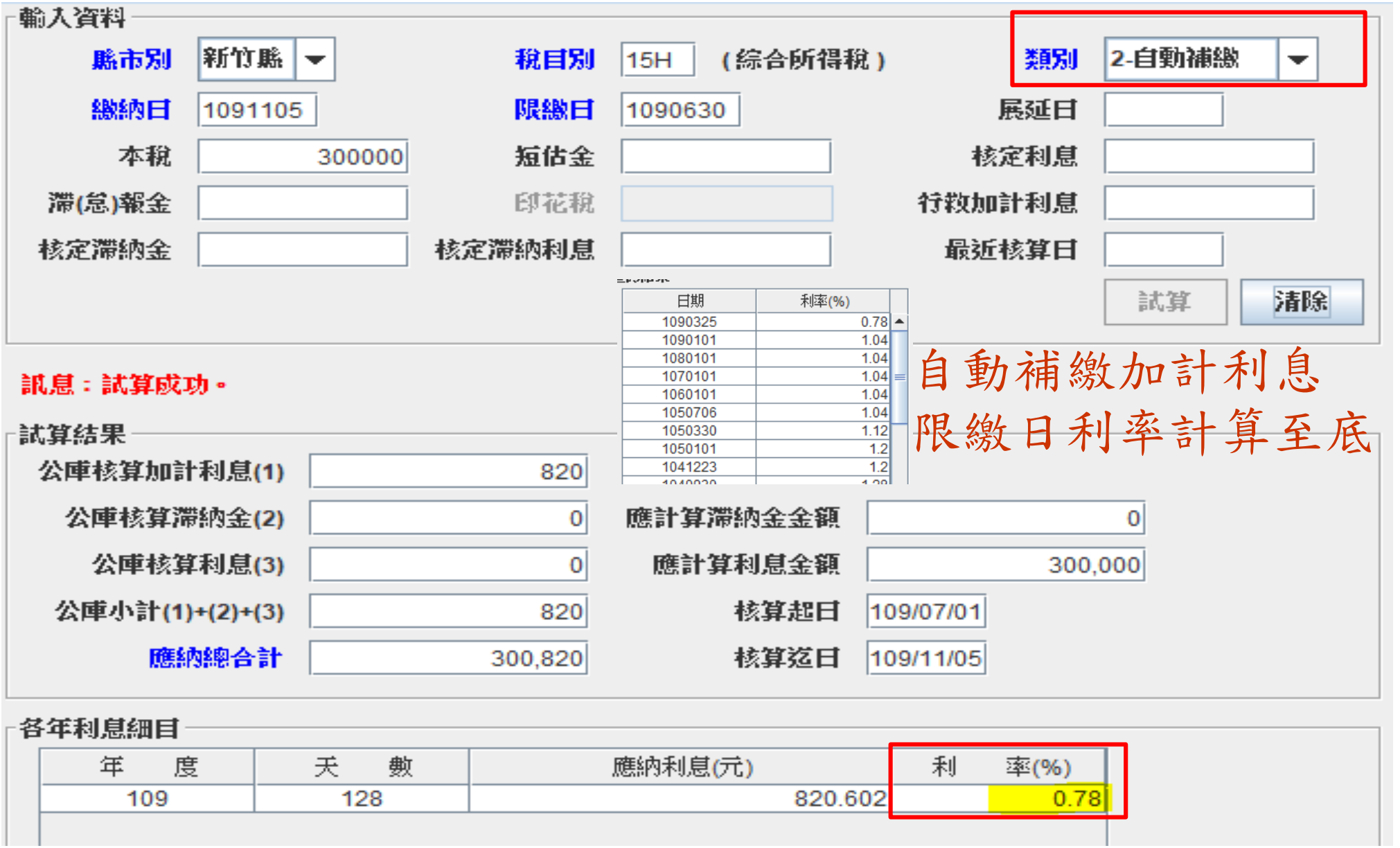

貳、滯納金、利息試算(十五)各類扣繳稅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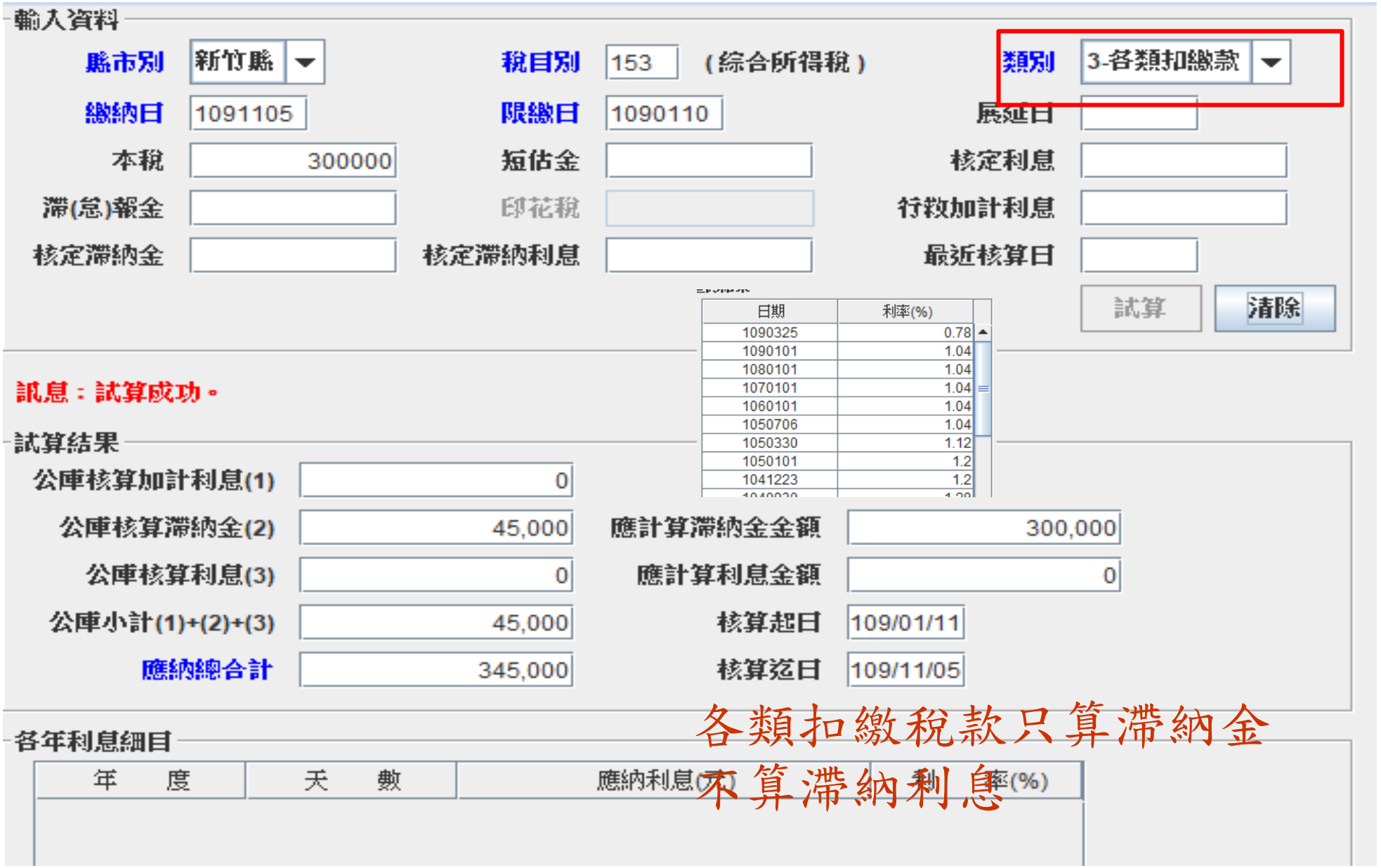

各類扣繳稅款只算滯納金
不算滯納利息

叁、經收稅款注意事項－經收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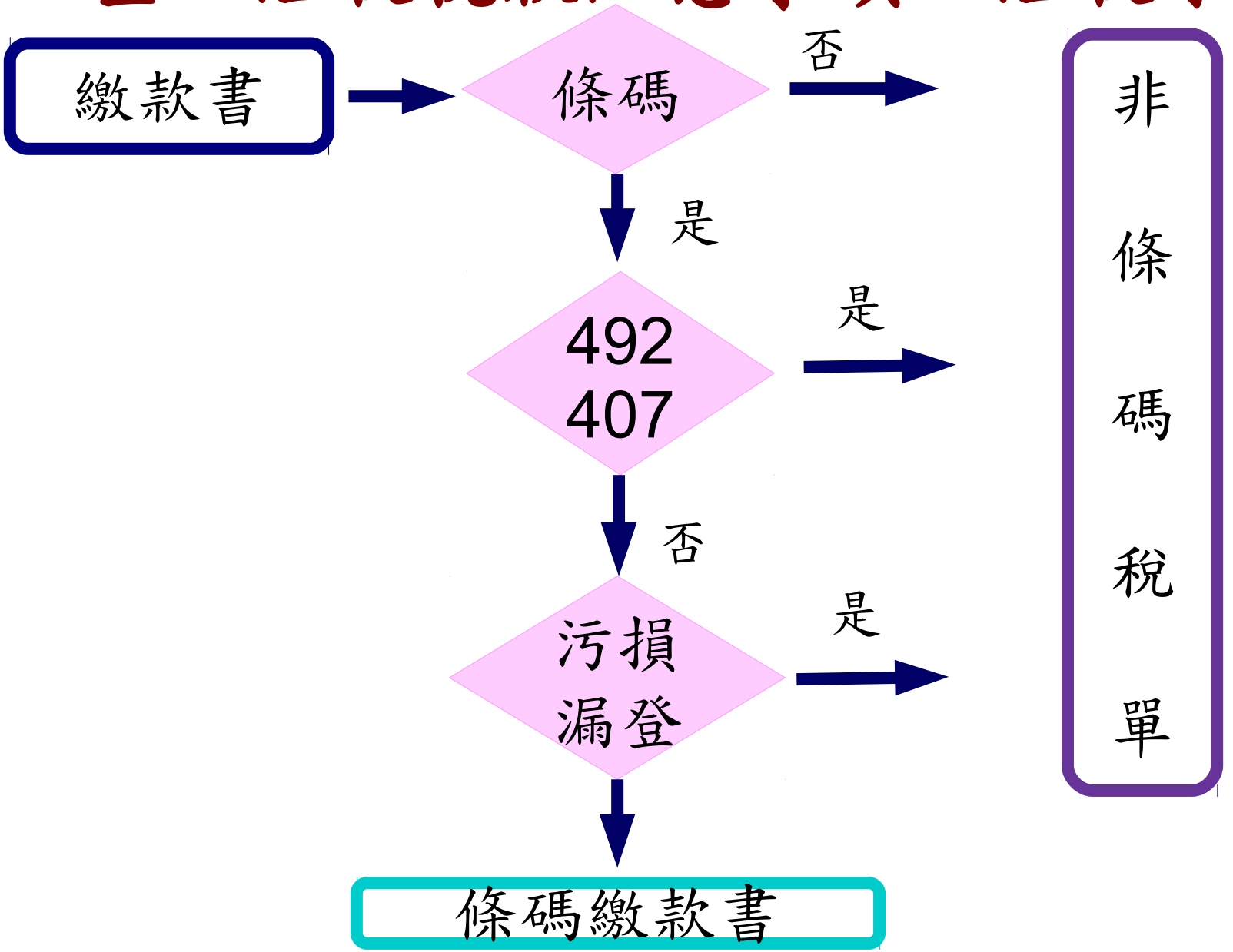

叁、經收稅款注意事項－經收手冊

扣繳自繳條碼繳款書三段條碼內容

第一段	繳款截止日(6)＋代收項目(3)
	限繳日期： 自動補扣並補繳＝N ➡ 法定日期(遇假日順延)+2 自動補扣並補繳＝Y ➡ 法定日期(遇假日順延)
第二段	機關別(5)＋統一編號(8)＋給付日期(5)＋所得人身份(1)
	機關別： 給付日期：以第1筆扣繳資料為基準； YYMDD(10月為A以下類推) 所得人身份： 1. 境內　2. 境外
第三段	稅目細稅別(3)＋稅款類別(1)＋檢查碼(1)＋應繳金額(10)
	稅款類別： 4. 自動補報繳＝Y(加計利息) 3. 自動補報繳＝N (滯納) 金額：右靠左補0

叁、經收稅款注意事項－經收手冊

逾期繳納稅單之處理

- 對逾期繳納稅單，不得為避免核算滯納金、滯納利息：
  1. 拒收或要求納稅人改向其他金融機構繳納。
  2. 要求納稅義務人自己核算。
- 於繳款書紙本上，誤寫滯納金或滯納利息欄位金額時，應於更正處加蓋經收人私章。
- 違章案件之罰鍰繳款書（細稅別為Ｒ），毋需加計滯納金、滯納利息；但分期案件應加計分期利息。
- 代收逾期娛樂稅，應按本稅收納及加徵滯納金，不得減除「1% 獎勵金」（但需將金額登入系統）。

叁、經收稅款注意事項－經收手冊

票據繳稅為利稅款劃解之處理

- 票據之受理、審查、保管及管理依規定辦理。
- 按下列方式以票據繳稅，不得拒絕受理：
  1. 以即期票據繳納各項稅款。
  2. 於所得稅結算申報(5/1 至 5/31)及暫繳申報(9/1 至 9/30)，以未逾申報期限之未到期票據繳納稅款。
- 總面額與繳款書所載金額應相同：
  1. 部分現金、部分票據繳納時，須分別填寫 2 張繳款書。
  2. 2 張以上票據繳納同筆稅款者，到期日必須相同。
- 該票據需經交換或託收者：
  1. 正面受款人：請填寫「限繳稅款」等字樣。
  2. 背面應加註納稅義務人地址、電話號碼。
  3. 票據發票人非納稅義務人本人者，應背書。

叁、經收稅款注意事項－經收手冊

票據繳稅為利稅款劃解之處理

- 核對票據無誤後，於繳款書各聯加蓋「**票據繳稅，兌現後生效**」戳記，當日出納章或櫃員章及經收人員私章後，再將收據聯（證明聯、收據附聯、辦理產權登記聯）交由納稅義務人收執。
- 依法應納清稅款後始得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者，納稅人可於票據兌現後，請收款單位於該繳款書收據聯（證明聯、收據附聯、辦理產權登記聯）加註兌現之證明。
- **繳納期限內以票據繳納稅款，視為如期繳納**；即便交換通過後已逾繳納期限，亦不得加收滯納金。
- **逾繳納期限，持即期票據**至非付款行庫繳納稅款，應准受理，**其滯納金、利息計算至收票日止**。

叁、經收稅款注意事項－經收手冊

票據繳稅為利稅款劃解之處理

- 逾票據到期日才將繳稅票據提出交換或轉帳，因之延誤致需加徵滯納金或滯納利息，由代收稅款金融機構負責賠繳。
- 確認票據兌現後，再掃瞄繳款書條碼或登打繳款書相關資料，並於傳輸繳納稅款資料時，**加註票據繳納日期及兌現日期**。
- 票據因存款不足遭退票時：
  1. 立即**依**票據背書所加註之地址及電話號碼**聯絡納稅義務人前來補繳稅款**；
  2. 逾期繳納者，依法加徵滯納金或利息，一併徵收。
  3. 無法聯絡納稅義務人並收回收據時，將退票理由連同繳款書其餘各聯（請註銷原蓋收款章日戳）及處理經過，儘速通知所屬稽徵機關，以便追繳稅款。

參、經收稅款注意事項－經收手冊

現金繳稅為利稅款劃解之處理－條碼稅單

- 請現場確認是否能通過掃瞄，順利讀取資料。
- 請勿重複掃描或建檔。
- 逾期繳納之條碼繳款書，請於繳款書空白欄位手寫加註滯納金或利息，並於鍵入金額時，另外鍵入「合計」金額。
- 條碼無法掃瞄時，輸入條碼下方的英數字。
- 條碼及英數字均無法辨識或污損，改採無條碼方式作業（繳款書「收據聯」影本，加蓋「收訖章」及經辦人章戳，俾利建檔）。
- 條碼繳款書塗改或其他特殊理由，改採無條碼方式作業。
- 稅款經收人員收妥稅款，應在繳款書各聯加蓋出納章或櫃員章及經收人員私章。

參、經收稅款注意事項－經收手冊

條碼繳款書

- 請納稅人再次確認內容無誤。
- 如有修正資料、條碼污損無法掃瞄及登打者，請納稅人重新列印再繳款，或直接更為無條碼稅單模式作業。

國稅 證49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7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
（限私人間直接買賣有價證券者使用）

收款機構留存聯

條碼區

0710286AF

04403Q3342963670000

4928H0000000975

Q334296367

代收稅款請劃解至代徵人所在地稽徵機關

代收明細

代徵人（證券買受人）	[redacted]			
代徵人統一編號	[redacted]	公庫計算	逾期加徵滯納金	
稅目	492		自動補報加計利息	
應代徵稅額	[redacted]975		總計	
買賣交割日期：107 年 10 月 25 日		限繳日期：交割之次日		

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叁、經收稅款注意事項－經收手冊

復查決定繳款書之處理（4段條碼）

- 請納稅人於條碼區擇一選勾選【繳納全額】或【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u>擇此項者，必須請納稅人於蓋章欄蓋章</u>**）。
- **全額**繳納：刷條碼第 1, 2, <u>3</u> 段。
- **半數**繳納:刷條碼第 1, 2, <u>4</u>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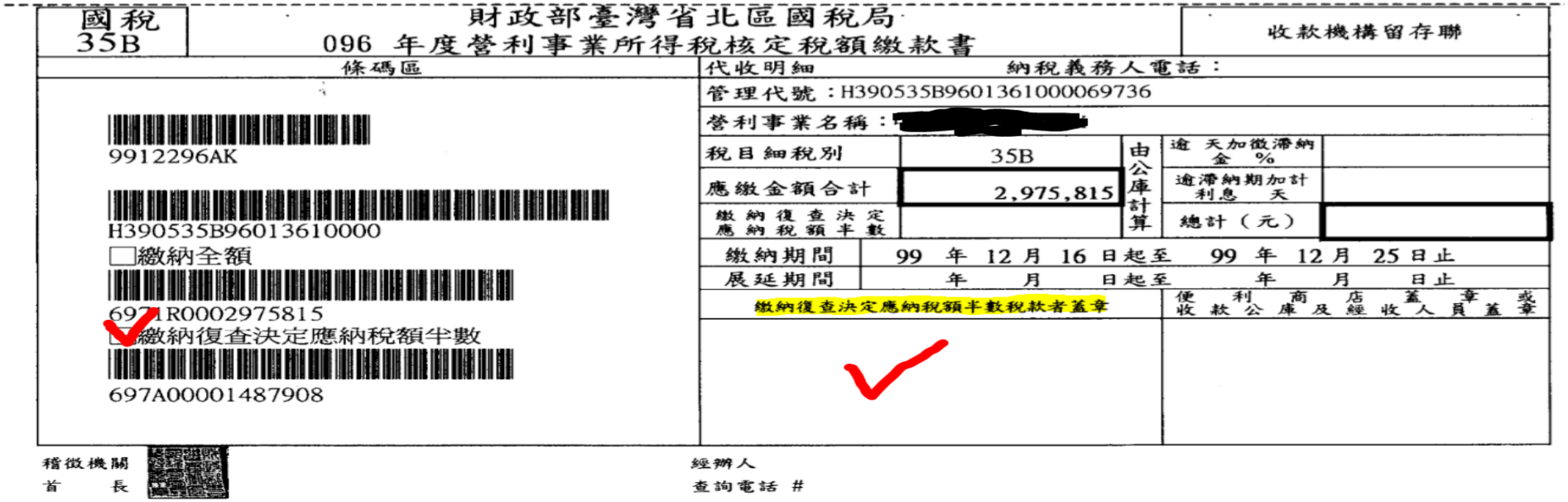

國稅 35B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09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稅額繳款書

收款機構留存聯

條碼區

9912296AK

H390535B96013610000

□繳納全額

697R0002975815

□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

697A00001487908

代收明細　　納稅義務人電話：

管理代號：H390535B9601361000069736

營利事業名稱：[redacted]

稅目細稅別	35B	由公庫計算	逾天加徵滯納金 %	
應繳金額合計	2,975,815		逾滯納期加計利息 天	
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			總計（元）	
繳納期間	99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25 日止			
展延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稅款者蓋章			便利商店蓋章或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稽徵機關
首　長

經辦人
查詢電話 #

參、經收稅款注意事項－經收手冊

自繳條碼繳款書第3段條碼第4碼(稅款類別)代表意義

代碼	核算滯納金	核算滯納利息	加計利息	送回繳款書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8	○	○	○	○
9	×	×	×	○

配合稽徵機關核銷作業

代碼	稅款類別名稱	代碼	稅款類別名稱	代碼	稅款類別名稱
A	訴願繳半	N	實抵差額	S	分繳案件
Q	行政執行案件	X	自動補報補繳		

參、經收稅款注意事項－經收手冊

扣繳義務人：[redacted]　　扣繳義務人統一編號：[redacted]***

地址：新竹縣[redacted]

扣繳單位：[redacted]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redacted]

管理代號：J4206156070800Y001786671　　改訂人員核章：

繳納期間：自 107 年 09 月 01 日 至 107年 09月 10日因　　改訂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項目	本稅		W滯(息)報金	O核定補徵利息	X行政執滯加計 年 月 日 天 利 息
	Z逾限繳日加徵滯納金	Y逾滯納期加計利息	應繳金額合計	滯納金(利息)核算日期	
	1,044	0	1,044		
公庫計算	Z逾核算日 天加徵滯納金	Y逾核算日 天加計利息	總計（元）	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	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扣繳義務人蓋章
	免徵滯納金	免徵利息			
課稅標的	備註：本件係追繳短收滯納金、滯納利息案件，免再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				便利商店、郵局不代收

國稅 短收補發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綜合所得稅 稅額繳款書

收款機構留存聯

條碼區

0709106AL

J420615607087774118

8662Y0000001044

代收明細

扣繳義務人	[redacted]
稅目	綜合所得稅
本稅	
滯（息）報金	
核定補徵利息	
行政執滯加計利息	
逾限繳日加徵滯納金	1,044
逾滯納期加計利息	0
應繳金額合計	1,044
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	
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扣繳義務人蓋章	

繳納期間：107年09月01日 起至107年09月10日

改訂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公庫計算

逾核算日天加徵滯納金	免徵滯納金
逾核算日天加計利息	免徵利息
總計（元）	

便利商店蓋章或收款公庫及經收人蓋章

叁、經收稅款注意事項－經收手冊

繳款書報核聯或收據聯影本移送作業及注意事項

- **下列條碼繳款書仍須將報核聯送交稽徵機關**：
  1. 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492）。
  2. 機關團體銷售貨物及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407）。
- 無條碼及有特殊受指定之條碼繳款書，報核聯須送回稽徵機關。
- 條碼污損或其他特殊原因更為無條碼繳款書作業者，收據聯影本須送回稽徵機關(比照無條碼稅單處理)。

叁、經收稅款注意事項－經收手冊

檢視無條碼繳款書各欄位

- 檢查繳款書各欄項填載之資料：
納稅義務人姓名、營利事業(營業人)、統一編(證)號、地址、所得所屬、
給付日期、給付所得總額、應扣繳所得額、扣繳率、
繳納期限等等有無遺漏

- 錯誤金額或不符情形，應請納稅義務人補填清楚。

- 無條碼繳款書輸入縣市鄉鎮市區、稅目細稅別、統一編號或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及應繳金額合計等欄位。

1. 統一編號隱碼，依稅單輸入，******部分輸入 9999 。**
2. 統一編(證)號**無法辨識請以 A234567893 輸入。**
3. 金額超過 10 位**分 2 次輸入及傳輸**

叁、經收稅款注意事項－經收手冊

檢視無條碼繳款書各欄位

- 重要欄位是否均已填載清楚。
- 各聯金額及大小寫是否一致、是否位移。
- 納稅人以蓋章取代填寫名稱及統一編號等資訊時，檢核繳款書每一聯均有蓋到章戳。
- 遺漏、錯誤、不一致、模糊不清.....，補填後，請納稅人於更正處簽章。
- 收受繳款書後請立即登打，俾利即時發現問題，現場求證納稅義務人，減少後續作業之不便。
- 繳款書報核聯之收款章應明確清楚。

叁、經收稅款注意事項－經收手冊

檢視無條碼繳款書各欄位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
（限私人間直接買賣有價證券者使用）

國 稅
證 4 9

一、報核聯：本聯經公庫收款蓋章後，由公庫送本局核對記帳。

管理代號	縣市	稽徵單位	鄉鎮區市別	稅目別	細稅	年期別 年	期(月)	資料號碼 序號	檢查號
				4 9	2				

此欄由稽徵機關填寫納稅人免填

證券出賣人 [redacted] 出賣人營利事業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買賣證券名稱	股數	每股面額	每股成交價格	成交總價額	應納證券交易稅額
[redacted]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其他（ ）	400,000	10	83.5	33,400,000	100,200

說明請詳見第一聯背面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應代徵證券交易稅額＝成交總價額×稅率(千分之三)

經辦核章

壹 拾 零 萬 貳 仟 0 佰 0 拾 0 元整

買賣交割日期 109年10月26日 限繳日期 交割日之次日

由公庫核算 代徵人勾選 每逾期二天加徵稅額滯納金1%至30天為止，逾 天加徵滯納金 元

自動補報加計 天利息 元

總計（大寫）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處

公庫章戳

（印：109.10.26 代收稅款）

移轉雙方是否屬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第六款規定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股票之移轉。1.☐是2.☐否

茲依照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三條規定，據實填具代徵稅款繳款書一式五聯、連同應納稅款送請核收
此致
國庫 [redacted]

代徵人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
（證券買受人）[redacted]
電話
地址 台北 縣市 [redacted]

本繳款書各欄代徵人填載不全或填寫不清楚或未蓋章者，公庫應請其補正並蓋章後核收。

代收稅款請劃解至代徵人地址所在地稽徵機關

140×190mm 96.5300000份

參、經收稅款注意事項－經收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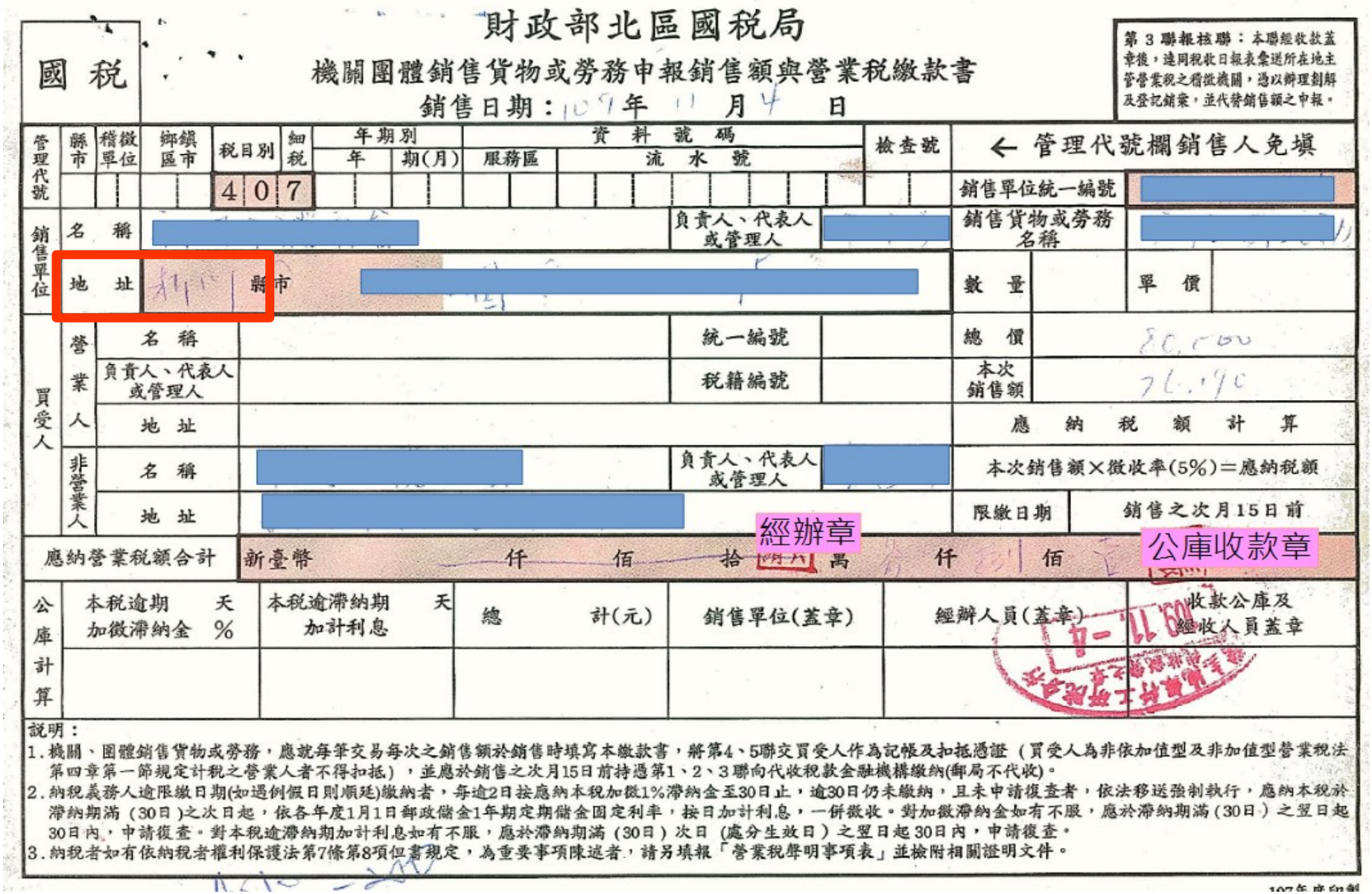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國稅

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

銷售日期：109年 11 月 4 日

第 3 聯報核聯：本聯經收款蓋章後，連同稅收日報表彙送所在地主管營業稅之稽徵機關，憑以辦理劃解及登記銷案，並代替銷售額之申報。

管理代號 | 縣市 | 稽徵單位 | 鄉鎮區市 | 稅目別 4 0 7 | 細稅 | 年期別 年 期(月) | 資料號碼 服務區 流水號 | 檢查號 | ← 管理代號欄銷售人免填

銷售單位：名稱 |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 地址 縣市 | 銷售單位統一編號 | 銷售貨物或勞務名稱 | 數量 | 單價

買受人：營業人 名稱 |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 統一編號 | 稅籍編號 | 地址；非營業人 名稱 |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 地址

總價 80,000 | 本次銷售額 76,190

應納稅額計算：本次銷售額×徵收率(5%)＝應納稅額

限繳日期：銷售之次月15日前

經辦章

公庫收款章

應納營業稅額合計：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公庫計算：本稅逾期 天 加徵滯納金 %；本稅逾滯納期 天 加計利息；總計(元)；銷售單位(蓋章)；經辦人員(蓋章)；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說明：

1. 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應就每筆交易每次之銷售額於銷售時填寫本繳款書，將第4、5聯交買受人作為記帳及扣抵憑證（買受人為非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稅之營業人者不得扣抵），並應於銷售之次月15日前持憑第1、2、3聯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
2. 納稅義務人逾限繳日期(如遇例假日則順延)繳納者，每逾2日按應納本稅加徵1%滯納金至30日止，逾30日仍未繳納，且未申請復查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應納本稅於滯納期滿（30日）之次日起，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日）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對本稅逾滯納期加計利息如有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日）次日（處分生效日）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
3. 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營業稅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叁、經收稅款注意事項－經收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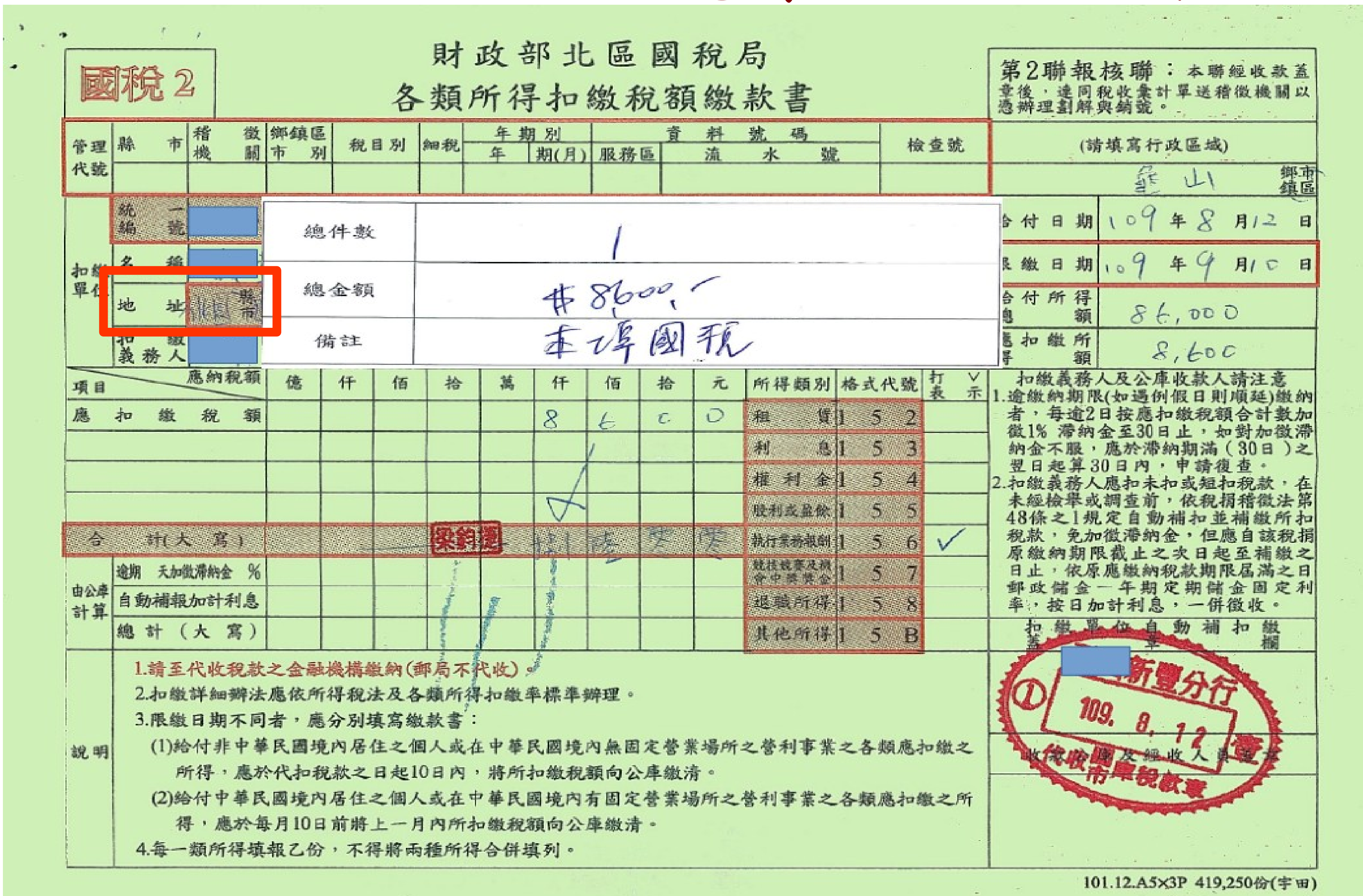

國稅 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

第2聯報核聯：本聯經收款蓋章後，連同稅收彙計單送稽徵機關以憑辦理劃解與銷號。

管理代號	縣市	稽徵機關	鄉鎮區市別	稅目別	細稅	年期別 年	期(月)	資料號碼 服務區	流水號	檢查號

(請填寫行政區域) 龜山 鄉市鎮區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redacted]；名稱 [redacted]；地址 桃園 縣市；扣繳義務人 [redacted]

總件數	1
總金額	#8600,-
備註	本埠國稅

給付日期 109 年 8 月 12 日
限繳日期 109 年 9 月 10 日
給付所得總額 86,000
應扣繳所得額 8,600

項目 \ 應納稅額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應扣繳稅額						8	6	0	0
合計(大寫)				柒佰		捌仟	陸佰	零	零
逾期 天加徵滯納金 %									
自動補報加計利息									
總計（大寫）									

所得類別	格式代號	打ˇ表示
租賃	152	
利息	153	
權利金	154	
股利或盈餘	155	
執行業務報酬	156	✓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	157	
退職所得	158	
其他所得	15B	

扣繳義務人及公庫收款人請注意
1.逾繳納期限(如遇例假日則順延)繳納者，每逾2日按應扣繳稅額合計數加徵1% 滯納金至30日止，如對加徵滯納金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日）之翌日起算30日內，申請復查。
2.扣繳義務人應扣未扣或短扣稅款，在未經檢舉或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扣並補繳所扣稅款，免加徵滯納金，但應自該稅捐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限屆滿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扣繳單位自動補扣繳蓋章欄

收款收庫及經收人員蓋章：新豐分行 109. 8. 12 代收市庫稅款章

說明
1.請至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
2.扣繳詳細辦法應依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辦理。
3.限繳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寫繳款書：
(1)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之各類應扣繳之所得，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將所扣繳稅額向公庫繳清。
(2)給付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之各類應扣繳之所得，應於每月10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繳稅額向公庫繳清。
4.每一類所得填報乙份，不得將兩種所得合併填列。

101.12.A5×3P 419,250份(宇田)

參、經收稅款注意事項－經收手冊

稅務入口網列印稅單（自繳＋扣繳＋自動補報補繳）

叁、經收稅款注意事項－經收手冊

本轄與外轄區分

- 核定稅額繳款書(催繳繳款書)
  以稅單上記載之管理代號的縣市別，為判別依據。
- 自繳稅額繳款書（含自動補報繳）
  原則：以納稅義務人自行填寫之地址為判別依據。
  例外：證券交易稅繳款書（限私人間直接買賣有價證券者使用），以代徵人地址為判別依據；若代徵人為外國地址，請以金融機構地址為判別依據。
- 各類扣繳稅額繳款書
  以扣繳單位之地址為判別依據，如扣繳單位空白，無法查明時，請列入【金融機構地址為判別依據之國稅—綜合所得稅】項下解繳。

叁、經收稅款注意事項－經收手冊

代收國(地方)稅款彙計單

經收日期：　　年　　月　　日

經收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

（農會、信用合作社）　（辦事處、分社）

經收金融機構代號：

總件數	
總金額	
備註	
本表1式2份，1份與繳款書收款機構留存聯由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留底備查，1份與繳款書報核聯於次一營業日上午12點前送當地稽徵機關。 經辦　　主管	

叁、經收稅款注意事項－經收手冊

繳款書報核聯或收據聯影本移送作業及注意事項

- 當日無代收需移送之繳款書時，**免填製**「代收國（地方）稅款**彙計單**」。
- 需移送作業資料按國稅、地方稅區分本轄、外轄，連同「代收國（地方）稅款彙計單」，於**經收之次營業日上午12時前**送交稽徵機關：
  1. 國稅部分送交當地國稅局。
  2. 地方稅部分送交當地縣市地方稅捐稽徵機關。
- 報核聯遺失時，以收款機構留存聯影本代替，並註明「與正本相符代替報核聯」等字樣，加蓋出納章或櫃員章及經收人員私章。

叁、經收稅款注意事項－經收手冊

繳款書收款機構留存聯之保存年限及注意事項

- 留存聯為稅款經收重要憑證，請妥善保管備查。
- 自**總決算公布或令行日起至少保存5年**，始得銷毀。
- 留存聯之條碼，請勿蓋章、汙損、裝訂或撕角。

叁、經收稅款注意事項－經收手冊

補退款作業

- 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於每日結帳時，如發生稅款解繳錯誤情事，由稽徵機關填具「金融機構臨櫃代收稅款作業補退款通報（回報）單」交金融輔助業者轉代收稅款金融機構查明。

- 補款：代收稅款金融機構

  將款項繳入國庫存款戶暫收稅款科目或直轄市庫、縣（市）庫暫收稅款專戶（科目），並將處理情形填報於上開表單送交稽徵機關。

- 退款：代收稅款金融機構

  將相關資料填報於上開表單送交稽徵機關，據以開立收入退還書、專戶支票或匯入指定帳戶退還金融機構。

參、經收稅款注意事項－經收手冊

補退款作業

國　稅：附表 2
地方稅：附表 3

（附表 2）

國稅

金融機構臨櫃代收稅款作業補退款通報單

編號：＿＿＿＿＿＿（金融輔助業者填寫）

通報之稽徵機關：＿＿＿＿＿＿＿＿＿＿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人員：＿＿＿＿＿＿＿＿＿＿　聯絡電話：＿＿＿＿＿＿＿＿

經收日期：＿＿＿＿＿＿＿＿＿＿　傳真電話：＿＿＿＿＿＿＿＿

序號	金融機構代碼	稅款經收處代碼	補／退	筆數	金額	備註

（請蓋單位章）

叁、經收稅款注意事項－經收手冊

補退款作業

金融機構臨櫃代收稅款作業補退款回報單

回報之金融機構：　　金融輔助業者：
聯絡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請蓋單位章）　　聯絡電話：　　（請蓋單位章）
傳真電話：　　傳真電話：

序號	金融機構代碼	調整日期	補／退	筆數	金額	處理結果

叁、經收稅款注意事項－經收手冊

補退款作業

*待補款項請匯入直轄市庫、縣(市)庫暫收稅款科目(專戶)，明細如下(擇一填寫)：

收 款 人： 專戶名稱： 帳　　號： 金　　額：	會計年度：　　憑證字號： 收入科目名稱及代號： 金　　額： 收入機關名稱及代號： 對帳機關名稱及代號：

*待退款項請退還金融機構受款人資料如下：

金融機構名稱： 帳戶名稱： 帳　　號： 金　　額：

說明：

一、金融機構如須補解繳稅款者，稽徵機關應於本單詳載暫收稅款專戶資料，俾代收稅款金融機構據以繳入。

二、稽徵機關如須退還溢解繳稅款，金融機構應於本單詳載受款人資料，俾稽徵機關據以開立收入退還書、專戶支票或匯入指定帳戶退還。

叁、經收稅款注意事項－經收手冊

異常通報作業

- 稽徵機關發現金融機構傳送之代收稅款明細資料檔案有無法正常銷號案件，由稽徵機關填具「金融機構臨櫃代收稅款作業異常通報（回報）單」交金融輔助業者轉代代收稅款金融機構查明後，於3日內將處理情形填報於上開表單，送回稽徵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叁、經收稅款注意事項－經收手冊

異常通報作業

（附表 4）

金融機構臨櫃代收稅款作業異常通報(回報)單

編號：_____（金融輔助業者填寫）

通報之稽徵機關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人員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異常狀況說明			

（請蓋單位章）

轉通報之金融輔助業者		傳真號碼	
聯絡人員		聯絡電話	

（請蓋單位章）

叁、經收稅款注意事項－經收手冊

異常通報作業

回報之金融機構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人員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處理說明	異常發生原因分析： 異常處理結果及建議：		

（請蓋單位章）

說明：稽徵機關通報後請金融機構於 3 日內回報處理情形。

叁、經收稅款注意事項－經收手冊

其他應注意事項

- 為便利納稅義務人，任何縣市稽徵機關開徵之稅款，皆可向各地任一代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
- 金融機構於營業時間結束後或未設置電腦連線設備之金融機構所收稅款，可作次日帳處理，並在繳款書各聯加蓋「次日記帳」等字樣之戳記。逾繳納期間限者，其滯納金、利息應計算至繳納日止。
- 納稅義務人**遺失已繳納繳款書收據聯**，申請補發時，應請其逕向稽徵機關申請核發繳納證明。

肆、稅款解繳作業辦法

法源 §1

- 依公庫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

適用範圍§2

- 各項稅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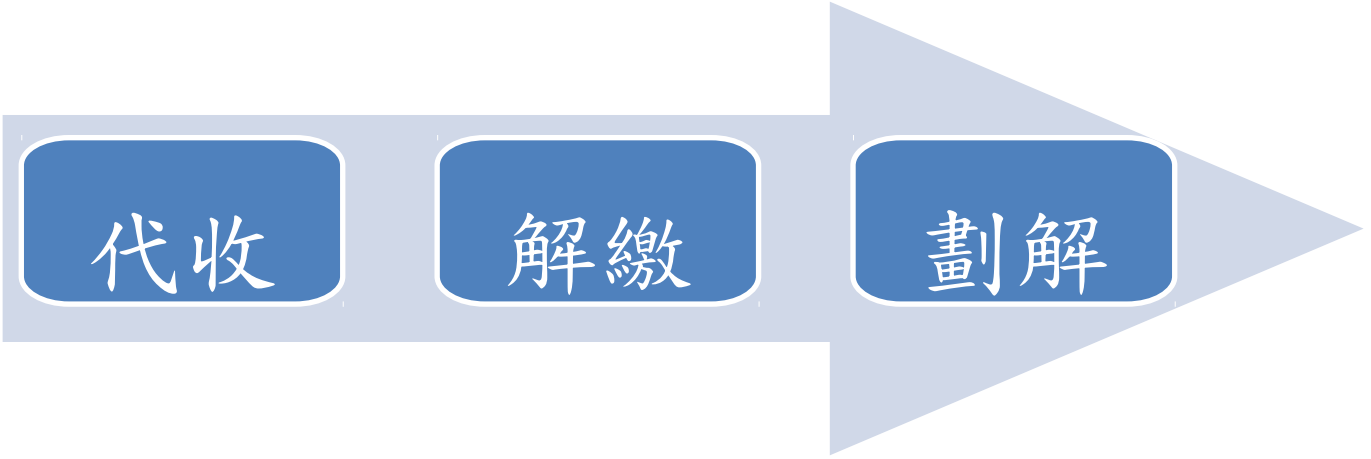

肆、稅款解繳作業辦法

專有名詞§3

稽徵機關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 各地方稅稽徵機關　＋委託機關
代收稅款金融機構	代理銀行 各級公庫代辦機構 代收稅款機構
金融輔助業者	將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總行代收稅款總額　撥入　國庫 直轄市庫　代理銀行 縣（市）庫
	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總行　檔案傳送　財政資訊中心

肆、稅款解繳作業辦法

代收稅款 §4

收取繳納稅款標的為現金作業程序

登錄繳款書相關資料
條碼繳款書：掃瞄
人工繳款書：登打

繳款書各聯
1. 加蓋出納章或櫃員章
2. 經收人員私章

1. 收據聯交納稅人
2. 餘各聯依規定辦理

肆、稅款解繳作業辦法

收取繳納稅款標的為金融機構即期票據作業程序

繳款書各聯　1. 加蓋出納章或櫃員章
2. 經收人員私章
3. 加蓋「票據繳稅，兌現後生效」等字樣章戳

1. 收據聯交納稅人　　2. 餘各聯依稽徵機關規定辦理

票據兌現後

1. 登錄繳款書相關資料
   掃瞄條碼繳款書
   登打人工繳款書
2. 傳輸繳納稅款資料時，
   加註票據繳納及兌現日期

票據退票後　無法通知補繳時

檢附下列資料，通知稅款所屬稽徵機關追繳：
1. 票據
2. 繳款書其餘各聯
3. 處理經過說明資料

肆、稅款解繳作業辦法

計算至元 §5

各項稅捐

本稅
滯納金
加計利息

→ 一律收至元
角以下免收

逾期計算滯納金、利息§6

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

收到稅單

分期繳納案件
自動補報補繳
或作業日
＞展延迄日
＞限繳迄日

→

試算程式

滯納金
滯納利息
加計利息

主程式
＋假日檔

→

加收

滯納金、滯納利息
、加計利息

↓

稅單填寫

滯納金、滯納利息
、加計利息

肆、稅款解繳作業辦法

派駐時間公告 §7

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

- 派駐人員辦公時間：

  原則：稽徵機關辦公時間。

  例外：縮短者，應在稽徵機關辦公處所公告。

肆、稅款解繳作業辦法

代收帳務 §8

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

- 營業時間結束後所收稅款：
  1. 可作次日帳處理。
  2. 在繳款書各聯加蓋次日記帳等字樣戳記。
  3. 未設置電腦連線設備者亦同。

代收帳務 §8

- 辦理
  - 收款
  - 登帳
  - 編製表單
  - 電子傳輸金資流

應符合 內部牽制原則

以維 公款安全

肆、稅款解繳作業辦法

代收明細移送 §9

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
營業日

傳送

總　行
次一營業日 10 時前

傳送

金融輔助業者
次一營業日 13 時前

傳送

財政資訊中心

傳送

各稽徵機關

繳款書報核聯資料 §9

除報請各該級政府同意外

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
1. 區分本轄、外轄
2. 填寫彙計單

報核聯或收據影本

次一營業日 12 時前
送交

當地稽徵機關

肆、稅款解繳作業辦法

各項稅款解庫 §10

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

稅款解庫日前

撥入

總　行

解庫日

國稅：收款次日

地方稅：每週二、五
（遇假日順延次一營業日）

存入

金融輔助業者

解庫日 12 時前

撥入

各公庫代理銀行

依撥入稅款
編製入帳明細
供稽徵機關對帳

解入

彙

國庫存款戶
暫收稅款科目

直轄市庫
暫收稅款專戶

縣(市)庫
暫收稅款專戶

肆、稅款解繳作業辦法

解繳 §11

財政資訊中心

代收稅款明細資料

傳輸

稽徵機關

編造收入清單

國稅：每星期1次

地方稅：
直轄市每星期2次
各縣市每星期1次

依財政收劃分法

轉正
或
悉數解繳各該級
公庫存款戶

肆、稅款解繳作業辦法

銷號 §12

財政資訊中心	代收稅款明細資料

傳輸

稽徵機關	轉出繳款書資料

銷號

稽徵機關	銷號異常處理

肆、稅款解繳作業辦法

解繳錯誤處理 §13

稽徵機關

補退款表單

通報

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

補　款

1. 查明
   繳入
   - 國庫存款戶暫收稅款科目
   - 直轄市庫暫收稅款專戶
   - 縣(市)庫暫收稅款專戶
2. 處理結果填入表單
3. 回報稽徵機關

退　款

1. 查明
2. 填妥相關資料回報

稽徵機關

收入退還書
或專戶支票
或由專戶匯入金融機構指定帳戶

肆、稅款解繳作業辦法

延誤解繳稅款 §14

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 —代收稅款→ 1. 挪用 2. 積壓 3. 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 **延誤繳納負損害賠償之責**

- 違反第 9 條(代收明細移送)及第 10 條（解庫），延誤解繳稅款。
  1. 加計利息：
     解繳稅款*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固定利率*1.5
  2. 逾期 1 日以上：催辦
     逾期 3 日以上：警告
     逾期 7 日以上：終止委託契約。

肆、稅款解繳作業辦法

保密責任 §15

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
金融輔助業者

- 辦理稅款繳金資流作業取得之相關資料，善盡管理責任。依相關法規保守秘密。

補充規定法源 §16

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
稽徵機關

- 執行本辦法規定之稅款解繳作業需要時，得由其行政主管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伍、其他－納保法

核定版

細稅別 W

(稽徵機關全銜)

○年○稅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滯納金及應補繳稅款加徵利息繳款書

國稅/地方稅
(本欄由系統帶出)

收據聯：本聯經收款蓋章後，交納稅者收執，作納稅憑證。

原稅款所屬期別: ○○年○○月至○○年○○月

系統判讀屬營業稅案件時，即帶出「原稅款所屬期別:○○年○○月至○○年○○月」

納稅者：　　統一編號：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身分證號：

地址：

管理代號：　　延期人員核章：

繳納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因　　展延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項目	滯納金	核定利息	依法提起訴願者，繳納復查決定應納滯納金及利息半數	依法提起訴願者，繳納復查決定應納滯納金及利息半數納稅者蓋章
	行政救濟加計利息	應繳金額合計		
			便利商店蓋章或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公庫計算	總計（元）			

伍、其他－分期繳納

國稅 35K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稅額繳款書 （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專用）	核准分期繳納案件 收據聯：本聯經收款蓋章後，交納稅義務人收執，作納稅憑證。

營利事業名稱：[redacted]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redacted]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redacted]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統一編號：[redacted]

營利事業地址：花蓮[redacted]

管理代號：U960135K[redacted]　　核准分期人員核章：

繳納期間：自 106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106 年 06 月 01 日止因申請分 6 期繳

✔第 01 期展延自 106 年 06 月 06 日起至 106 年 06 月 15 日止

項目	本稅	滯(怠)報金	核定利息	行政救濟加計利息	應繳金額合計
	5,000	0	0	0	5,000

由公庫計算			
	分期利息 （自 106 年 06 月 02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按日加計） （以上日期由公庫依說明3自行填註）	本稅逾期　天加徵滯納金　%	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本稅逾滯納期加計利息　天	總計（元）	

伍、其他－分期繳納

國稅 35K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稅額繳款書 （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專用）	收款機構留存聯

條　碼　區	代收明細　　納稅義務人電話：			
0606176AL U960135K05952075711 001SR0000005000	管理代號：U960135K0595020000000197			
	營利事業名稱	...有限公司		
	稅目細稅別	35K	由公庫計算	分期利息
				本稅逾期　天 加徵滯納金　%
	應繳金額合計	5,000		本稅逾滯納期 加計利息　天
				總計（元）
	原訂繳納期間	106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106 年 06 月 01 日止		
	分期展延期間	106 年 06 月 06 日起至 106 年 06 月 15 日止		
	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伍、其他－書寫過輕無法辨識

- 複寫稅單書寫過輕，導致稅單模糊，身分證號第１碼是Ｄ或０或Ｑ無法辨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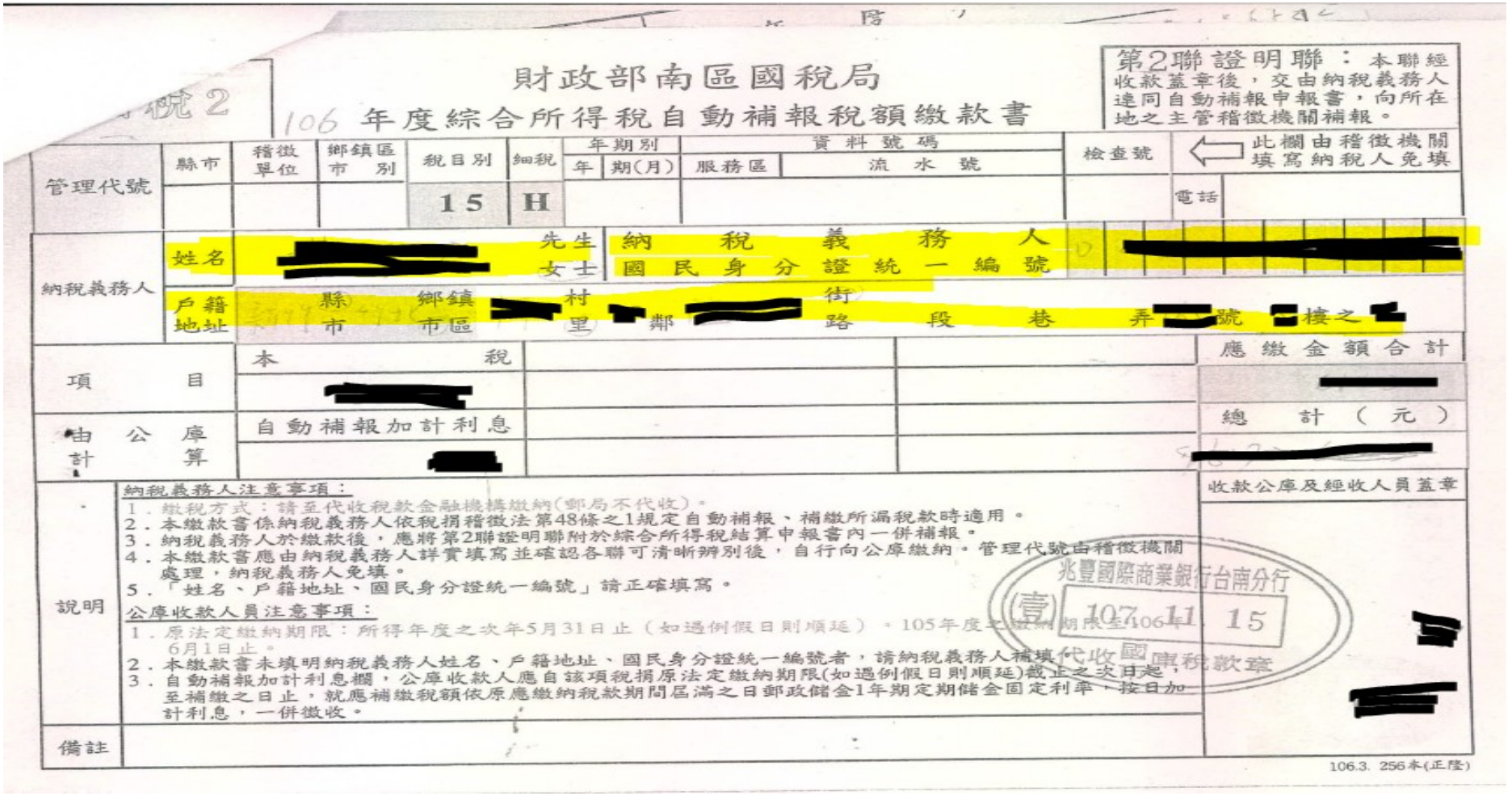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自動補報稅額繳款書

第2聯 證明聯：本聯經收款蓋章後，交由納稅義務人連同自動補報申報書，向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補報。

管理代號 | 縣市 | 稽徵單位 | 鄉鎮區市別 | 稅目別 15 | 細稅 H | 年期別 年 期(月) | 資料號碼 服務區 流水號 | 檢查號 | 此欄由稽徵機關填寫納稅人免填 | 電話

納稅義務人 姓名 先生 女士 | 納稅義務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項目 | 本稅 | 自動補報加計利息 | 由公庫計算

應繳金額合計

總計（元）

說明

納稅義務人注意事項：
1．繳稅方式：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
2．本繳款書係納稅義務人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時適用。
3．納稅義務人於繳款後，應將第2聯證明聯附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一併補報。
4．本繳款書應由納稅義務人詳實填寫並確認各聯可清晰辨別後，自行向公庫繳納。管理代號由稽徵機關處理，納稅義務人免填。
5．「姓名、戶籍地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請正確填寫。

公庫收款人員注意事項：
1．原法定繳納期限：所得年度之次年5月31日止（如遇例假日則順延），105年度至106年6月1日止。
2．本繳款書未填明納稅義務人姓名、戶籍地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請納稅義務人補填代收國庫稅款章。
3．自動補報加計利息欄，公庫收款人應自該項稅捐原法定繳納期限(如遇例假日則順延)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就應補繳稅額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壹) 107 11 15 代收國庫稅款章

備註

106.3. 256本(正隆)

伍、其他－常見問題

- 部分金融機構**未於納稅人繳納稅款時，即時掃瞄或建檔**，採事後整批建檔，**致條碼汙損或異常**，改採無條碼繳款書方式建檔，請金融機構務必即時掃瞄或建檔；稅款徵收期間，請金融機構加派人力支援。
- 請加強無條碼繳款書，縣市別、稅目別建檔之正確性，減少後續金資流作業錯誤，徒增稽徵機關間辦理核對資料、稅單轉寄、稅款轉匯及轉正作業。
- 請**加強對次日帳及票據繳納之日期建檔正確性**(須輸入2日期：代收日期及交易日期)，以免繳款書收款戳章日期與傳檔繳納日期不同，致後續稽徵機關產生短收滯納金、利息異常，徒增雙方處理異常資料釐正作業。

伍、其他－票據繳款繳納日期

證明聯上章戳為107年<u>9月27日</u>，但轉入之繳款檔資料為<u>10月3日</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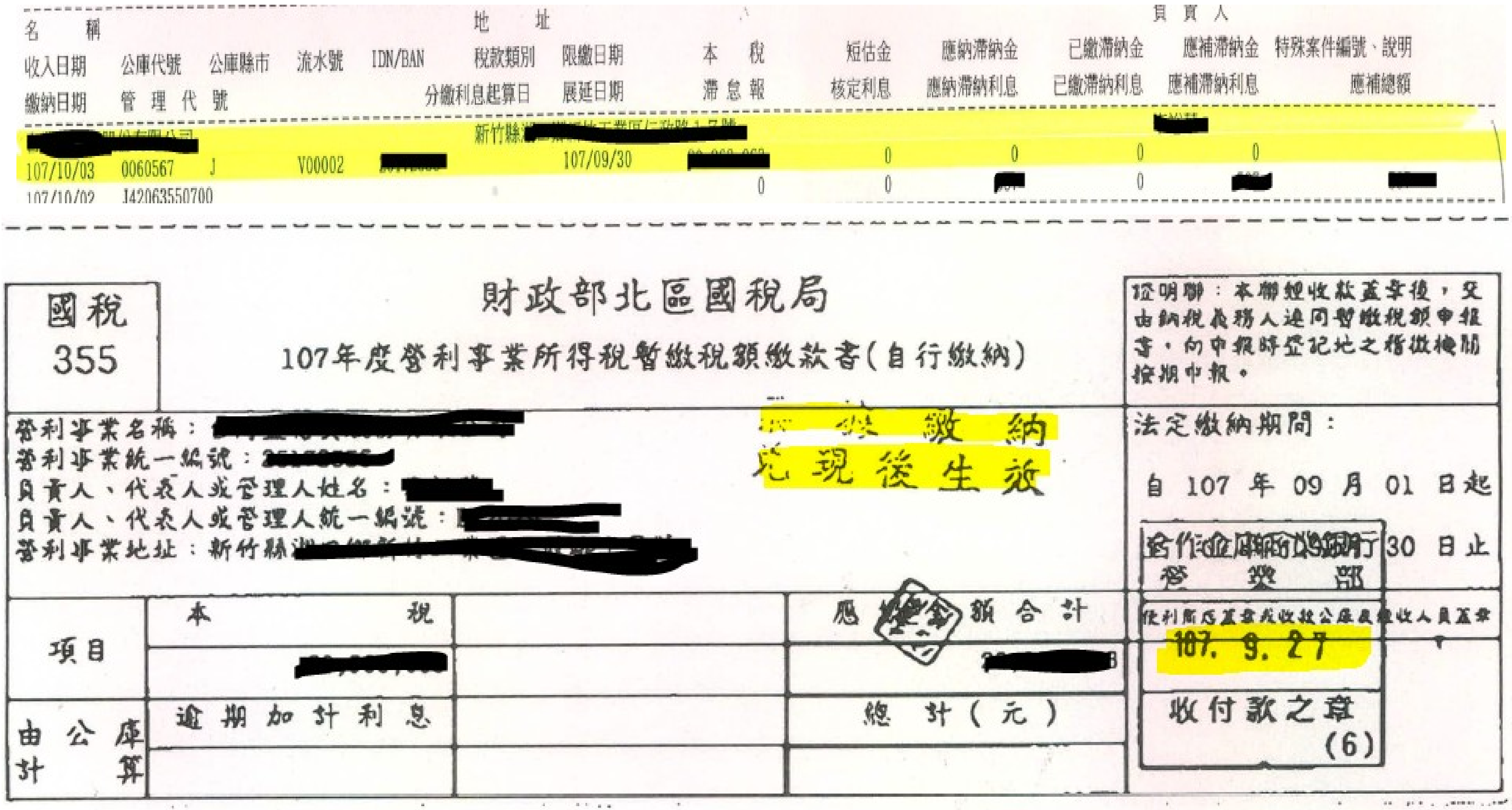

名稱 地址 負責人
收入日期 公庫代號 公庫縣市 流水號 IDN/BAN 稅款類別 限繳日期 本稅 短估金 應納滯納金 已繳滯納金 應補滯納金 特殊案件編號、說明
繳納日期 管理代號 分繳利息起算日 展延日期 滯怠報 核定利息 應納滯納利息 已繳滯納利息 應補滯納利息 應補總額

[redacted] 新竹縣[redacted] [redacted]
107/10/03 0060567 J V00002 [redacted] 107/09/30 [redacted] 0 0 0 0
107/10/02 J420635550700 0 0 [redacted] 0 [redacted] [redacted]

國稅 355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

證明聯：本聯經收款蓋章後，交由納稅義務人連同暫繳稅額申報書，向申報時登記地之稽徵機關按期申報。

營利事業名稱：[redacted]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redacted]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redacted]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統一編號：[redacted]
營利事業地址：新竹縣[redacted]

繳納 兌現後生效

法定繳納期間：
自 107 年 09 月 01 日起
至 30 日止

合作金庫銀行 營業部

代收稅款公庫及收款人員蓋章
107. 9. 27
收付款之章 (6)

項目	本稅		應納稅額合計
	[redacted]		[redacted]
由公庫計算	逾期加計利息		總計(元)

伍、其他－常見問題

- 待查稅款登錄繳款書方式：

1. 縣市代號輸入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所隸屬縣市。
2. 稅目細稅代號：**國稅為 860 ；地方稅為 870** 。

- 非稅課、行政執行費、汽車燃料使用費等非屬本金資流作業範圍案件請勿納入，以免錯誤傳輸，增加雙方釐正相關作業。

- 無條碼貨物稅、菸酒稅自動報繳繳款書，需登錄：

1. 管理代號： 22 位。
2. 繳款金額： 10 位。

- 繳款書**報核聯遺失時**，以收款機構留存聯影本代替，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代替報核聯**」，**加蓋出納章或櫃員章及經收人員私章**。

伍、其他－常見問題

- 稅款所屬縣市登錄錯誤--看代徵人地址

國稅 證 49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
（限私人間直接買賣有價證券者使用）

報核聯：本聯經收款蓋章後，送國稅局劃解、銷號。

管理代號 | 縣市 | 稽徵單位 | 鄉鎮區市別 | 稅目別 4 9 | 細稅 2 | 年期別 年 期(月) | 資料號碼 序號 | 檢查號

此欄由稽徵機關填寫 納稅人免填

證券出賣人 [redacted] 出賣人營利事業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redacted]

地址 新竹縣市 鄉市鎮區 村里 鄰 [redacted] 街路 段 巷 弄 號樓

買賣證券名稱	股數	每股面額	每股成交價格	成交總價額	應代徵稅額
[redacted]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其他（ ）	25000	10	2	50000	150

說明請詳見代徵人收執聯背面

[redacted] 地址：縣市 鄉市鎮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樓

應代徵稅額 成交總價額×稅率（詳說明） 新臺幣（大寫） X 拾 X 萬 X 仟 壹 佰 伍 拾 零 元整

買賣交割日期 年 月 日 限繳日期 交割日之次日

由公庫核算 代徵人勾選 每逾期2天加徵稅額滯納金1%至30天為止，逾 天加徵滯納金 元
自動補報加計 天利息 元
總計（大寫）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新竹銀行 佳里分行 107.11.01 作業部門 (2)

移轉雙方是否屬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6款規定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股票之移轉。1.□是 2.□否

茲依照證券交易稅條例第3條規定，據實填具代徵稅額繳款書一式5聯、連同應代徵稅額送請核收。
此致
國庫
代徵人姓名：[redacted]（簽章）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redacted]
（證券買受人）
出生年月日：[redacted] 年 [redacted] 月 [redacted] 日
代理人姓名：（簽章）（代徵人如屬說明七所規範之個人或法人者，請填寫代理人姓名、電話及地址）
電話（或代理人電話）：[redacted]
地址（或代理人地址）：台北縣市 [redacted] 鄉市鎮區 [redacted] 村里 [redacted] 街路 [redacted] 段 [redacted] 巷 弄 [redacted] 號樓

本繳款書各欄代徵人填載不全或填寫不清楚或未蓋章者，收款金融機構應請補正並蓋章後核收。

代收稅款請劃解至代徵人地址所在地稽徵機關

106.10.15,000份

伍、其他－常見問題

- 稅款所屬縣市登錄錯誤—看代徵人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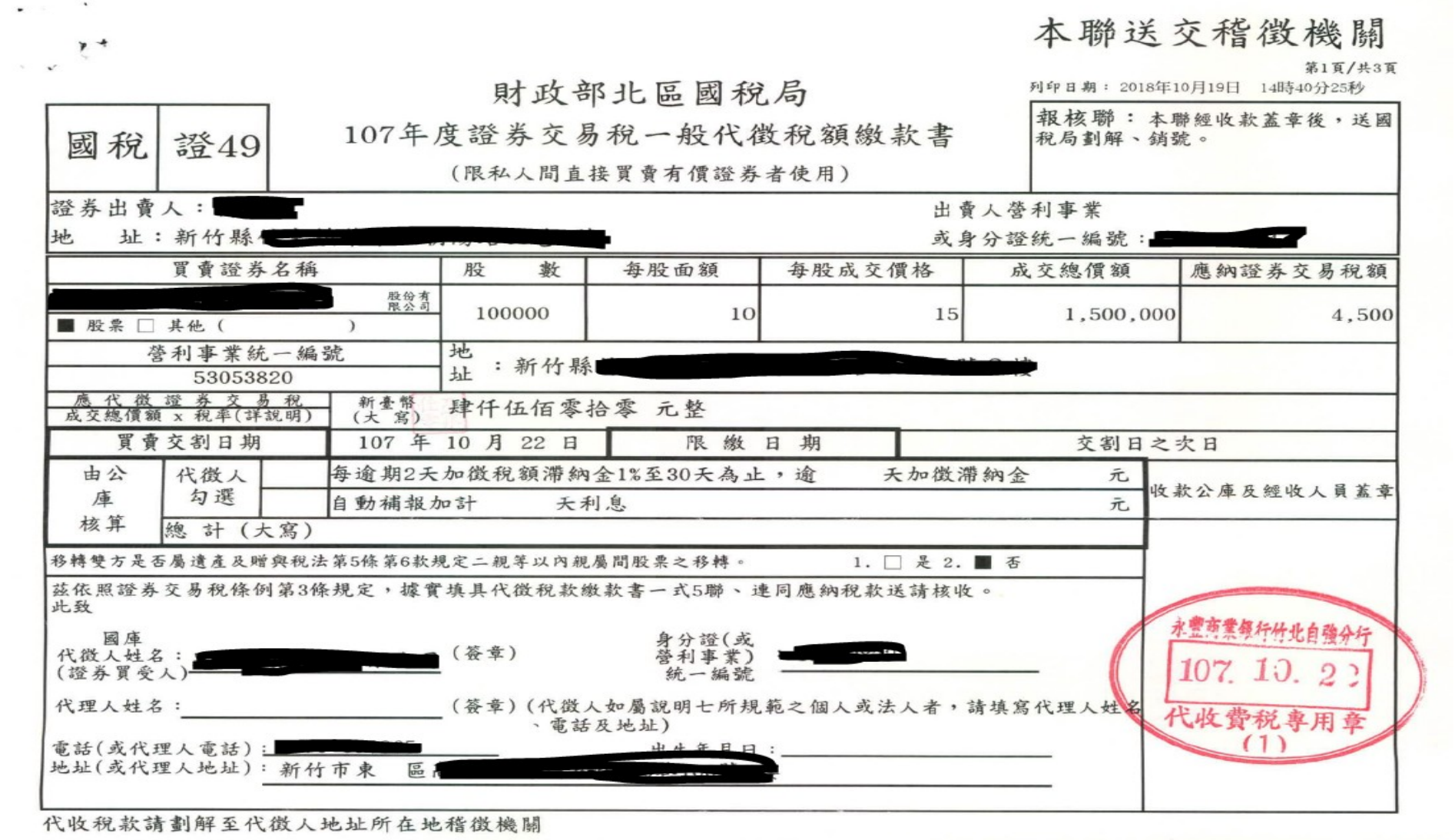

本聯送交稽徵機關

第1頁/共3頁

列印日期：2018年10月19日 14時40分25秒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7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

（限私人間直接買賣有價證券者使用）

國稅 證49

報核聯：本聯經收款蓋章後，送國稅局劃解、銷號。

證券出賣人：[redacted]

地　址：新竹縣[redacted]

出賣人營利事業或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

買賣證券名稱	股數	每股面額	每股成交價格	成交總價額	應納證券交易稅額
[redacted]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其他（　）	100000	10	15	1,500,000	4,500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新竹縣[redacted]
53053820	

應代徵證券交易稅 成交總價額 x 稅率(詳說明)　新臺幣（大寫）肆仟伍佰零拾零 元整

買賣交割日期	107 年 10 月 22 日	限繳日期	交割日之次日

由公庫核算	代徵人勾選		
		每逾期2天加徵稅額滯納金1%至30天為止，逾　天加徵滯納金　元	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自動補報加計　天利息　元	
	總計（大寫）		

移轉雙方是否屬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6款規定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股票之移轉。　1.□是 2.■否

茲依照證券交易稅條例第3條規定，據實填具代徵稅款繳款書一式5聯、連同應納稅款送請核收。

此致

國庫

代徵人姓名：[redacted]（簽章）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redacted]

(證券買受人)

代理人姓名：＿＿＿＿＿＿（簽章）（代徵人如屬說明七所規範之個人或法人者，請填寫代理人姓名、電話及地址）

電話(或代理人電話)：[redacted]　出生年月日：＿＿＿＿

地址(或代理人地址)：新竹市東　區[redacted]

永豐商業銀行竹北自強分行 107. 10. 22 代收費稅專用章 (1)

代收稅款請劃解至代徵人地址所在地稽徵機關

伍、其他－常見問題

- 將報核聯還給納稅義務人，代替之留存聯影本，未註明「**與正本相符　代替報核聯**」並**加蓋出納章或櫃員章及經收人員私章**。

國稅 證49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7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
（限私人間直接買賣有價證券者使用）

收款機構留存聯

條碼區

0710286AF

04403Q3342963670000

4928H0000000975

Q334296367

代收明細

代徵人（證券買受人）	[redacted]			
代徵人統一編號	[redacted]	公庫計算	逾期加徵滯納金	
稅目	492		自動補報加計利息	
應代徵稅額	[redacted]975		總計	
買賣交割日期：107 年 10 月 25 日		限繳日期：交割之次日		

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107.10.25 收稅之章

107.10.25 收稅之章

代收稅款請劃解至代徵人所在地稽徵機關

伍、其他—連繫窗口

- 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連絡電話：03-5585700 轉 462
  連 絡 人：林小姐
-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連絡電話：03-5518141 轉 625
  連 絡 人：曹小姐

感謝聆聽

祝作業順利！